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6万吨特种纱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盖章) 德清县正涛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徐辉辉
 证件号码：330521198707250217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7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20230503533000000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14
六、结论	118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 1 层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 2 层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 3 层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 4 层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 5 层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9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 10 德清县环境管控单位分类图
附图 11 建设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2 德清县“三区三线”划定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原有项目环评情况
附件 6 加弹油 MSDS
附件 7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承诺备案表
附件 8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附件 9 审批的函
附件 10 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6万吨特种纱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511-330521-07-02-9174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沈芳芳	联系方式	13456342266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德清经开区新市核心园区		
地理坐标	（东经120度17分24.729秒，北纬30度37分41.10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化纤织造加工（C1751）、涤纶纤维制造（C282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17-28、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175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28-50、合成纤维制造282-单纯纺丝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1-330521-07-02-917446
总投资（万元）	12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22
环保投资占比（%）	1.82	施工工期	24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783.4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需专项评价，具体见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设置原则中的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	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	否

		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目;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小于1,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意见:浙环函(2023)172号,2023年7月20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1.1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p> <p>为适应新时期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发展条件的变化,落实德清县国土空间规划对规划区发展建设的要求,统筹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城乡发展,指导城乡建设,合理开发利用土地及其他各类资源,促进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p> <p>一、规划范围</p> <p>本次规划范围为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规划面积约9.15平方公里,分为新市、钟管、禹越和新安4个区块,其中新市区块(含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以下简称“新材料产业园”)规划面积4.33</p>			

平方公里，钟管区块规划面积 1.81 平方公里，禹越区块规划面积 2.33 平方公里，新安区块规划面积 0.68 平方公里。其中：新材料产业园，位于新市镇东北侧，被北港分为南北两个工业区块，总规划面积 1.06 平方公里，折合 1589.77 亩。

二、规划期限

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编）相一致，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

近期为 2022-2025 年，

远期为 2026-2035 年。

三、发展定位

对接德清县“国际化现代山水田园城市”的定位，结合德清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功能定位与产业基础，充分发挥自身文化旅游资源优势，打造杭嘉湖一体化发展桥头堡、县域东部经济增长主引擎、园区治理体制现代化先行地，推动德清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建设成为“具有卓越竞争力的临杭智造新城”。

四、产业发展目标

（一）近期目标

力争到 2025 年末，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超过 315 亿元，占全县比重突破 40%，财政收入占全县比重突破 30%，综合实力迈入全省开发区前 30 强，为争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打下坚实基础。

——**开放水平更加突显**。深度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和杭嘉湖一体化发展，融入国内大循环，链接国内国际双循环，开放型经济水平大幅提升，基本建成县域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主平台。

——**产业能级更加高端**。落实“链长制”试点工作，围绕高新材料、高端装备、电子信息三大主导产业做优做强产业链，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夯实产业基础；超前布局未来引领性产业，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强化科技创新能力，助推产业跃升发展，基本建成长三角“科创+智造”产业集聚区。

——**创新功能更加强劲**。产学研联动创新机制更加完善，产业创新服务更

加完善，市场主体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基本建成长三角科技创新高地。

——**综合效益更加凸显**。深化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德清开发区管委会的全面统筹能力进一步增强，坚持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的发展方式，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方式基本形成，基本达到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发展要求。深入推进全域数字治理，打造“整体智治”园区，基本建成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和园区治理体制现代化样板地。

（二）远期目标

——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升，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与全球生产网络，集聚全球高端要素、利用外资质量和综合效益进一步提高，对外贸易总额迈上新的台阶，成为县域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主平台。

——产业发展实现新的跃升，经济规模迈上新的台阶，形成1-2个500亿级的新兴产业集群，全面建成长三角“科创+智造”产业集聚区，实现由省级开发区到国家级开发区的华丽蝶变，成为德清经济发展的强劲增长极；

——创新动能更加强劲，新产业、新技术、新创意、新产品不断涌现、引领未来，成为长三角科技创新高地；

——现代化美丽园区全面建成，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资源能源集约利用、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成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全面建成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园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方位提升，安全保障体系不断健全，营商环境达到国内一流水平，成为园区治理体制现代化样板地。

五、产业结构体系

以推动产业基础再造为重点，把实体经济特别是先进制造业做优做强，打造长三角先进制造业集聚区、补齐服务业短板、超前布局未来产业，形成以两大百亿级产业集群为引领，两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三大服务业产业集群为支撑，以若干未来产业及传统优势产业为补充的“2+2+3+X”现代产业结构。

（一）着力打造两大百亿级产业集群

依托德清开发区资源禀赋与产业基础，推动数字经济和制造业产业的有机

融合，着力打造高新材料、高端装备两大百亿级产业集群，重点推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两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以数字化、智能化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助力德清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创建。

（二）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加快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培育壮大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两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德清开发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夯实产业基础。

（三）补齐服务业发展短板

围绕新文旅、生产性服务业、电子商务三大产业方向，加快构建特色鲜明的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强化业态升级、功能提升和空间优化，加速集聚一批业态新、品牌优的服务业企业，增强对外影响力、要素集聚力和产业支撑力。

（四）推动传统优势产业提质增效

以绿色食品、绿色家居、现代纺织等产业为重点，支持头部企业做大做强，控数量、优存量、提质量。

（五）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推动“两业融合”、超前布局未来产业，积极开展未来产业技术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率先形成先发引领优势。

六、产业空间布局

坚持一体化、网络化、绿色化、差异化的空间布局导向，充分发挥新市县域副中心的牵引作用，形成以新市区块为产业尖峰，以钟管区块、禹越区块、新安区块为产业高原，以大运河及主要交通廊道为产业廊道的“尖峰—高原—廊道”的空间总体格局。

（一）做强新市产业尖峰

以新市区块为核心，打造德清智能制造高地，引领德清开发区产业能级提升。依托新市镇小城市第四轮培育试点，紧抓大运河、诗路文化带建设契机，重塑新市作为杭嘉湖商贸重镇、文化名镇的地位，提升新市小城市建设品质，促进高端人才的流入与集聚。以数字经济为引领，以高新材料、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等先进制造业为支撑，推动新市产业数字化转型与能级提升，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成为德清智能制造高地，引领德清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二）建设三大产业高原

钟管区块：工业强镇样板地。充分发挥钟管上市公司与隐形冠军的引领作用，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为重点，鼓励企业采取自行改造、第三方改造运营等模式，推动企业生产方式的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实现生产流程再造、创新管理模式，强化产品质量管理，鼓励具备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做大做强，培养一批隐形冠军和单项冠军企业。

禹越区块：融杭发展桥头堡。紧抓长三角一体化战略机遇及杭州临平设区的契机，谋划与杭州临平区的全面同城化，推动禹越镇与临平区道路相通，实现往来交通高效便捷；推动禹越镇与临平区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的同城化建设，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积极对接杭州临平区高新材料和高端装备产业，实现两地产业协同发展，成为德清融杭发展的桥头堡。

新安区块：赶超发展先行地。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为契机，优化空间布局、完善综合配套、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推动建设高能级产业载体，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为重点，聚焦“大好高”项目招引，引进一批引领性、标杆性重大项目，培育增长新动能，实现高质量赶超发展。

（三）打通若干产业发展廊道

打造大运河新文旅产业廊道。落实《浙江省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要求，谋划大运河德清段精彩篇章。主动对接湖州市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对接杭州临平区大运河科创片建设，以江南运河中线为中轴走廊，以运河直接流经的新市镇、禹越镇、新安镇为重点，加大古镇自然与人文生态的保护，用现代创意手法将运河文化符号化、视觉化、体验化，增设国际语种特色，有计划地引入国际知名文化活动，促进德清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打造杭州二绕智能制造产业廊道。依托杭州第二绕城高速和德桐线，以及新市枢纽、新市西互通、钟管互通等交通枢纽，加强与临平、临安、富阳、萧山、桐乡、海宁、诸暨等杭州都市圈城市/城区高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绿色家居等的产业联动发展，成为杭州都市圈智能制造产业链上的重要节点。

打造新禹路-荷禹路融杭协同创新廊道。依托新禹路、荷禹路，加强新市区块、禹越区块共建共享和提标建设污水处理、垃圾分拣等产业配套设施，推动两地产业协同发展。推动新禹路与荷禹路改造提升，促进与杭州临平区、湖

州南浔区的要素流动及协同创新。

七、产业准入

开发区范围内涉及到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的地块有新市区块、新安区块、禹越区块，涉及核心监控区范围面积约 380.83 公顷，涉及滨河生态空间范围面积约 0.99 公顷。

根据《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浙江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浙江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等文件要求，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的开发利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德清经开区新市核心园区，在规划中的新市区块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行业类别为涤纶纤维制造（C2822），本项目不在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范围内，符合《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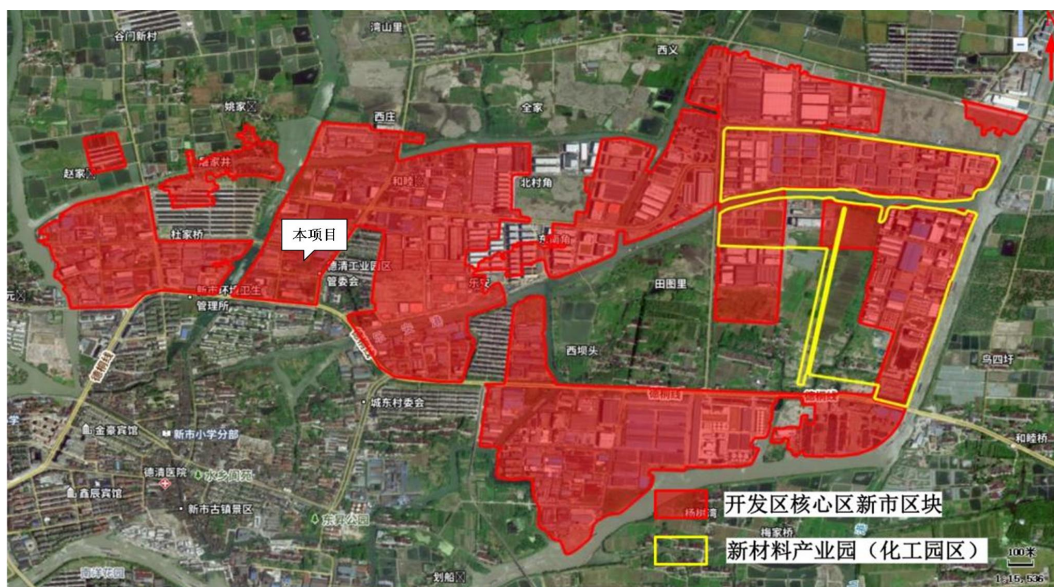


图 1-1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新市区块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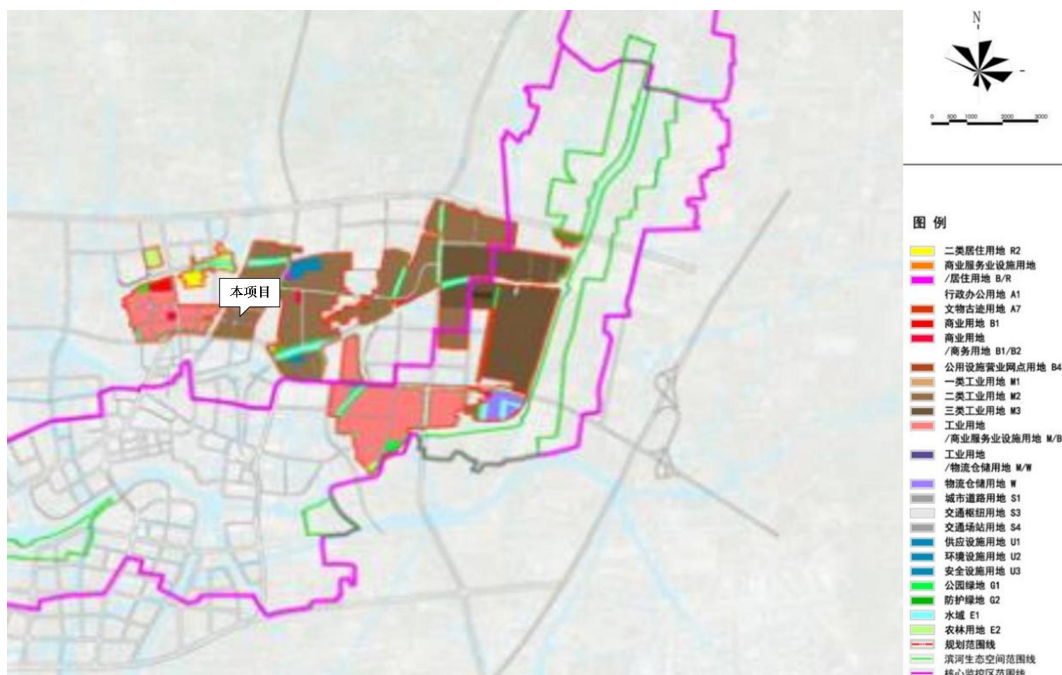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位置关系图

1.1.2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与本项目相关管控内容，其符合性分析如表 1-2 所示。

表 1-2 规划环评清单符合性分析

清单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空间清单	除化工集中区和县域内现有三类企业搬迁外（搬迁不新增排放总量），禁止新建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属于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单纯纺丝）和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涤纶纤维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中 85、合成纤维制造 282（单纯纺丝制造）；纱线织造加工属于一类工业项目中 16、纺织业 17（除属于二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不属于三类工业；企业将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	符合

		带；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规划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其污染物排放量相对不大，总体而言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同时厂区将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符合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属于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单纯纺丝）和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涤纶纤维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中 85、合成纤维制造 282（单纯纺丝制造）；纱线织造加工属于一类工业项目中 16、纺织业 17（除属于二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不属于三类工业，企业将积极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完善企业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体系建设，环境风险可接受。	符合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耗水量较小，水资源利用效率较高，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p>①由于早期缺乏规划统筹，产业定位不清晰，导致现状行业种类繁多，空间分布杂而散。</p> <p>②部分企业环保理念有待加强，废气收集处理不到位，废水处理设施落后，不能满足企业废水处理的需要。</p> <p>③早期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p>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单纯纺丝）和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所在区域雨污管网已铺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区域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危险废物总量在区域处理能力之内。	在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增总量按比例进行区域内替代削减，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维持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新市区块周边存在乐安新村居住区，该居住区三侧均为本次规划区域，且均被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建议通过将居住区直接相邻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方式进行防护。	本项目周边均为工业厂房，无直接相邻的居住区。	符合
	规划区各区块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各区块所在乡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p>1、禁止准入类行业清单</p> <p>1#区域（涉化工园区）：禁止准入：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252 煤炭加工，253 核燃料加工；2643 工业颜料制造、2644 工业美术颜料制造、2664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2665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2667 动物胶制造，267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新市化工集中区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试行）》中列入的禁止行业。</p> <p>2#区域（产业重点管控单元）：禁止准入：221 纸浆制造、222 造纸的新建项目（园区外搬迁入园项目除外）；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61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263 农药制造；264 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265 合成材料制造；266 专用化学品制造；267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262 肥料制造；281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282 合成纤维制造及2831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3011 水泥制造、3041 平板玻璃制造、3081 石棉制品制造中的全部新</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行业类别为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单纯纺丝）和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本项目不属于涉及生产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的新建项目；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p>	符合

	<p>建项目；311 炼铁、312 炼钢和 314 铁合金冶炼中的新建项目；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2 贵金属冶炼、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和 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中的新建项目。</p> <p>3#区域（生活重点单元）：禁止准入：新建所有工业项目。</p> <p>4#区域（优先保护单元）：禁止准入：新建所有工业项目。</p> <p>2、禁止准入类工艺清单</p> <p>1#区域（涉化工园区）：禁止准入：全部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染料加工；全部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7-医药制造业-《湖州市化工产业“禁限控”目录》（2021 年本）中列入淘汰和禁止的工艺。</p> <p>2#区域（产业重点管控单元）：禁止准入：17 纺织业①涉及新增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②涉及新增染整工艺的；18 纺织服装、服饰业涉及新增染整工艺的；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仅含制革、毛皮鞣制工艺的新建项目；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全部（不含无化学反应的）新建项目、涉及化学肥料制造（不含单纯混合和分装的）的新建项目；27 医药制造业全部（不含无化学反应的）新建项目；28 化学纤维制造业全部（无化学合成工艺的项目、园区外三类工业项目搬迁改扩建为有化学合成工艺的项目除外）新建项目；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①涉及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无硫化工艺的除外）及翻新的新建项目；②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新建项目；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涉及石墨、碳素制品（用于航空航天等高端产品的除外）的新建项目。</p> <p>3、禁止准入类产品清单</p> <p>1#区域（涉化工园区）：禁止准入：全部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染料加工；全部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7-医药制造业-《湖州市化工产业“禁限控”目录》（2021 年本）中列入落后、禁止的危险化学品，《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新市化工集中区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试行）》中列入禁止的危险化学品。</p> <p>2#区域（产业重点管控单元）：禁止准入：28 化学纤维制造业涉及生产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的新建项目。</p>		
--	---	--	--

	<p>4、限制准入类行业清单 1#区域（涉化工园区）限值准入：原则限制非化工项目入园。 2#区域（产业重点管控单元）：限制准入：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275 兽用药品制造、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中全部（无化学反应的除外）新建项目；其他①可能造成区域恶臭污染、“三废”治理难度较大、公众反对意见较高的建设项目。</p> <p>5、限制准入类工艺清单 1#区域（涉化工园区）：限制准入：《湖州市化工产业“禁限控”目录》（2021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版）》中列入限制的工艺。 2#区域（产业重点管控单元）：限制准入：33 金属制品业涉及新增电镀工艺、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新增电镀工艺的；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新增电镀工艺的；36 汽车制造业新增电镀工艺的；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新增电镀工艺的；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新增电镀工艺的；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新增电镀工艺的（化学镀除外）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新增电镀工艺的。</p> <p>6、限制准入类产品清单 1#区域（涉化工园区）：限制准入：《湖州市化工产业“禁限控”目录》（2021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版）》列入限制的危险化学品。</p>		
<p>环境标准清单</p>	<p>1、空间准入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3、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4、环境准入标准。 以上标准具体见《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总结论清单6。</p>	<p>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中的环境标准清单要求。</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相关要求。</p>			
<p>1.1.3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序号</p>	<p>内容</p>	<p>项目情况</p>	<p>是否符合</p>
<p>1</p>	<p>落实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镇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p>	<p>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2822 涤纶纤维制造（单纯纺丝）和 C1751</p>	

	<p>协调和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积极推进产业转型提升。严格控制工业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p>	<p>化纤织造加工，涤纶纤维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中85、合成纤维制造282（单纯纺丝制造）；纱线织造加工属于一类工业项目中16、纺织业17（除属于二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不属于三类工业；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德清经开区新市核心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p>	
2	<p>严格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优化空间布局 and 开发时序，按照“节约优先、循序渐进、滚动开发”的原则，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进一步优化用地布局和工业用地的开发时序，及早解决部分区块工业企业与居住点混杂而产生的环境问题。落实省、市关于化工园区布局要求，严格控制化工产业用地规模和范围，做好规划控制和防护带的建设。</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德清经开区新市核心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企业与周边居民区有一定的距离，与周边企业之间有绿化带、道路等作为隔离带。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符合
3	<p>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按照开发区规划和省、市环境管理要求，结合自身资源禀赋，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做好全过程环境管控，现有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应加快提升改造或限期搬迁、淘汰。</p>	<p>本项目属于C2822涤纶纤维制造（单纯纺丝）和C1751化纤织造加工，根据节能承诺备案表，全厂新增能耗969tce（等价值），工业增加值能耗为0.261tce/万元（等价值），不属于《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浙发改能源〔2018〕534号）实施范围内。</p>	符合
4	<p>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各产业片区进行统筹协调和差异化发展。构建循环型生态产业链，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鉴于区域大气和水环境容量限制，开发区应对废气和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进行严格管控，新建项目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需达到B级或引</p>	<p>本项目属于C2822涤纶纤维制造（单纯纺丝）和C1751化纤织造加工，符合规划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使用电能，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厂区</p>	符合

	领性以上。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5	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定区域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及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加强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总量按比例通过区域内替代削减。	符合
6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建设有污水排放的项目必须以污水纳管为前提。完善区域各类废水处理能力建设，加快建设专业化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化雨污分流改造和管网运维长效管理，提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质效。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确保安全处置率达100%。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区域内雨污管网已铺设完毕。本项目将规范化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企业承诺在项目投产前与有处理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确保安全处置率达100%。	符合
7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建立事故预警系统，以及“单元—企业—园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及应急联动机制，确保事故废水不入江河。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确保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组织编制开发区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能力建设方案，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防范事故发生的次生环境影响。	企业将在项目实施后做好以下几点：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加强操作过程安全控制；③加强贮存过程风险防范；④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培训演练；⑤加强末端处理设施风险防范。	符合
8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跟踪监测评价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内容。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符合
9	加强区域碳排放控制。加强园区碳排放监测与管理，综合采取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改进高能耗工艺、减少碳源排放等措施，切实降低区域碳排放强度。将碳排放评价内容纳入重点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碳排放控制。本项目环评中无需进行碳排放评价。	符合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12 197 379 255"></td> <td data-bbox="379 197 999 255">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体系中。</td> <td data-bbox="999 197 1299 255"></td> <td data-bbox="1299 197 1394 255"></td> </tr> <tr> <td data-bbox="312 255 379 380">10</td> <td data-bbox="379 255 999 380">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td> <td data-bbox="999 255 1299 380">/</td> <td data-bbox="1299 255 1394 380">/</td> </tr> </table>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p>		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体系中。			10	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
	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体系中。								
10	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2 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2.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2.1.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8）、《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湖环发〔2024〕8号）等相关文件，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安吉县西南区域、长兴县正北区域以及安吉、德清、吴兴交界区域，地势相对较高，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各类保护地及其他河湖滨岸带、生态公益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敏感的区域。</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获自然资源部批准，并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即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3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3条控制线。</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德清经开区新市核心园区，根据德清县生态保护红线图和德清县“三区三线”划定图，项目在德清县生态保护红线外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在集中建设区内，符合“三区三线”规划要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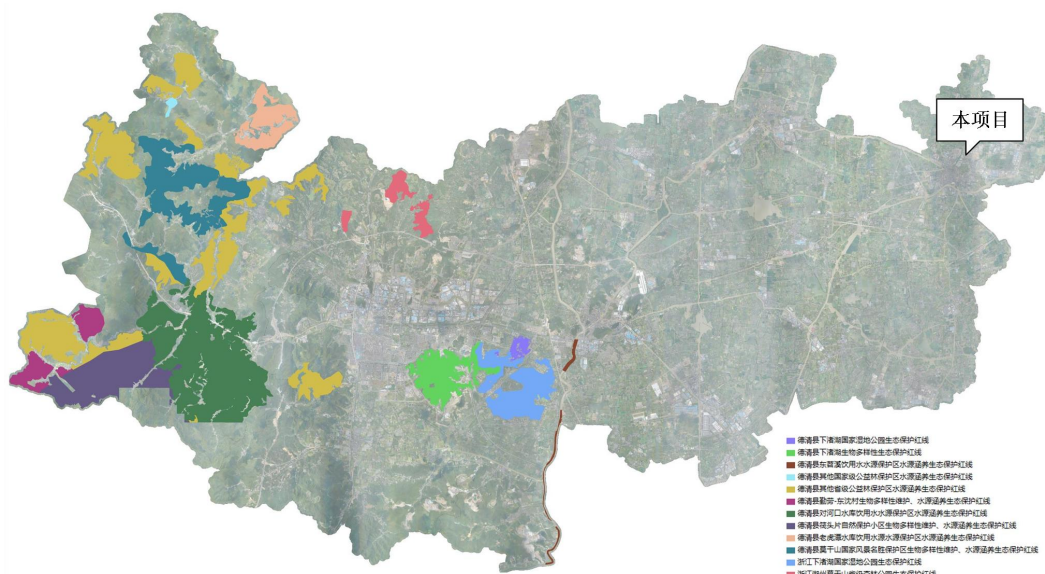


图 1-3 德清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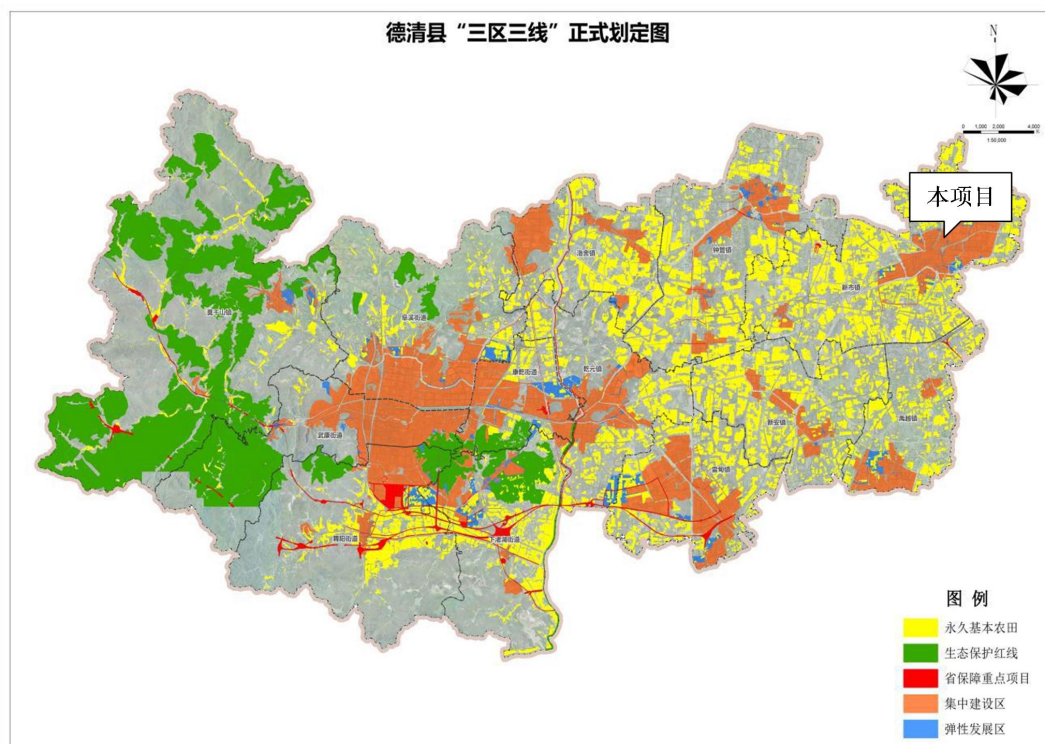


图 1-4 德清县“三区三线”划定图

1.2.1.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评价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根据《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5 年度）中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检测结果，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区域为Ⅲ类水质区，本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

及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生产性氮磷。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噪声贡献值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营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建设声环境质量符合要求。

本项目车间地面做好硬化、防渗、防腐处理，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治理，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无影响。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2.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德清经开区新市核心园区，属于工业区，不新增工业用地，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项目资源用量不大，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2.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德环〔2024〕4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4）内，对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除化工集中区和县域内现有三类企业搬迁外（搬迁不新增排放总量），禁止新建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2822涤纶纤维制造（单纯纺丝）和C1751化纤织造加工，涤纶纤维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中85、合成纤维制造282（单纯纺丝制造）；纱线织造加工属于一类工业项目中16、纺织业17（除属于二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不属于三类工业；根据节能承诺备案表，全厂新增能耗969tce（等价值），工业增加值能耗为0.261tce/万元（等价值），不属于《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	符合

		<p>批实施办法》（浙发改能源〔2018〕534号）实施范围内。；企业将在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21〕179号）中的“附录一表2”可知，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无需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p>	
污染物排放管 控	<p>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其污染物排放量相对不大，总体而言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同时厂区将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p>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p>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822涤纶纤维制造（单纯纺丝）和C1751化纤织造加工，企业将积极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完善企业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环境风险可接受。</p>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本项目耗水量较小，水资源利用效率较高，不涉及煤炭的使用。</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要求。</p>			
<p>1.2.2 《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符合性分析</p>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湖环发〔2024〕17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4）内，对照重点减污降碳单元管控措施，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符合性分析

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新增减污降碳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ZH33052120004	湖州市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以非金属矿物制品、纺织等高碳行业作为工业领域减碳重点，严格控制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从严控制重点行业新增产能，实施用能预算管理，强化节能审查，实施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推进高碳低效企业退出。引导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向轻型化、集约化、制品化转型，推进“上大压小”、减量发展；加快推动现代纺织等传统优势产业有序改造提升，实现数字化、集群化、绿色化转型。	本属于C2822涤纶纤维制造(单纯纺丝)和C1751化纤织造加工,根据节能承诺备案表,全厂新增能耗969tce(等价值),工业增加值能耗为0.261tce/万元(等价值),不属于《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浙发改能源〔2018〕534号)实施范围内。	符合
			2、鼓励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新改扩建项目开展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推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污泥等城市固废和工业固废。	不涉及	/
			3、新建工业炉窑必须使用清洁低碳能源;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的改扩建项目,优先采用天然气和电厂热力等清洁能源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禁燃区范围内禁止以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渣油、原油、重油、煤焦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	不涉及	/
			4、燃煤锅炉等辅助设施通过煤改气/电、余热利用等方式	不涉及	/

			推动能源结构调整，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5、鼓励提高化学产品质量标准及资源废料回收利用比例，延长产品使用寿命，减少原辅材料浪费。	不涉及	/
			6、鼓励使用绿色染整技术、装备，鼓励新材料研发，推广染料助剂自动配送系统等高端智能生产设备、免水洗染料与低温冷漂助剂制备、数码印花、无水印花等先进适用节能降碳技术；推行小浴比染色、无聚乙烯醇上浆织造、再生纤维素纤维绿色制浆、针织物平幅染色、涤纶织物少水连续式染色等技术和装备改造。	不涉及	/
			7、鼓励工业节水减排，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和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推进重点行业应用先进节水工艺装备；推进工业废水分质回用、梯级利用，提升废水综合利用效率，减少污水处理运行负荷。新改扩建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需达到国家、省行业能耗准入标准（没有准入标准的，执行限额标准）；国家、省标准难以覆盖的，参照执行地方行业能效指南。	不涉及	/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中的相关要求。</p> <p>1.2.3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p> <p>①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p> <p>2022年6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p>					

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号）。对照该总体方案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1-6。由表可知，项目符合总体方案要求。

表1-6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治理，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即时监测。	企业将在正式投产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822涤纶纤维制造（单纯纺丝）和C1751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符合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行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企业严格执行清洁生产，本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	符合

②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其相关管理要求如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

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四条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5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太湖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居民点配备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并对收集的污水、垃圾进行集中处理。

第三十五条 太湖流域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的，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组织进行技术改造。

太湖流域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泥处理设施，并指导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对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国家鼓励污水集中处理单位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822涤纶纤维制造（单纯纺丝）和C1751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德清经开区新市核心园区，属于工业区；本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生产性氮磷。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全厂不设置入河、湖、漾排污口。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所在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

施已建成，尾水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污泥也能够做到无害化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应要求。

1.2.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该指南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1-7。

表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单纯纺丝）和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不涉及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或交通运输部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城市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单纯纺丝）和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不涉及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德清经开区新市核心园区，属于工业区，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	不涉及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德清经开区新市核心园区，属于工业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	不涉及

		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德清经开区新市核心园区，属于工业区，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涉及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徊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德清经开区新市核心园区，属于工业区，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涉及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条例中禁止事项。	不涉及
9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准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822涤纶纤维制造（单纯纺丝）和C1751化学纤维织造加工，不涉及条例中禁止设置的行业。	不涉及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822涤纶纤维制造（单纯纺丝）和C1751化学纤维织造加工，不	不涉及

	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涉及条例中禁止设置的行业。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不涉及
1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条例中禁止设置的行业。	不涉及
14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管控措施的要求。

1.2.5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湖政办函〔2023〕11号）符合性分析

（1）管控河段

大运河（湖州段）分为运河主河道和拓展河道。其中，运河主河道为頔塘故道，长度约 1.6 公里；拓展河道为江南运河（中线），长度约 43.9 公里。管控涉及主河道杭州塘（河道位于杭州市，其核心监控区辐射湖州境内）。

（2）监控区范围界定

①核心监控区范围界定

核心监控区为頔塘故道、杭州塘北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2000 米范围，总面积约 22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落实。

②拓展河道监控区范围界定

拓展河道监控区为江南运河（中线）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1000 米范围，总面积约 86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并在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落实。

（3）滨河生态空间范围界定

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頔塘故道、杭州塘等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1000米内的范围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1000米。

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江南运河（中线）等拓展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300米内的范围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300米。

核心监控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按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号）（以下简称负面清单）执行；拓展河道监控区新建项目参照负面清单进行管理，改扩建项目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对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号），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8。本项目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范围位置关系见图1-5。

表 1-8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本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2000米，共涉及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5个设区市及杭州市上城区、拱墅区、钱塘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宁波市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和余姚市，湖州市南浔区和德清县，嘉兴市南湖区、秀洲区和海宁市、桐乡市，绍兴市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共22个县（市、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德清经开区新市核心园区，属于工业区，对照《项目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范围位置关系图》，所在位置在京杭大运河主河道两岸各两千米范围内，属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	符合
2	核心监控区内历史文化空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保护管理规定和专项保护规划进行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历史文化空间。	不涉及
3	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德清经开区新市核心园区，属于工业区。	符合

	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禁止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大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		
4	核心监控区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规定的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本项目对水文监测无影响。	符合
5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建设不符合设区市及以上港航相关规划的航道及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6	核心监控区内产业项目准入必须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等文件相关要求。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禁止企业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项目选址空间上必须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大运河（浙江段）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和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相关规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822涤纶纤维制造（单纯纺丝）和C1751化纤织造加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项目选址空间上符合“三线一单”等要求。	符合
7	核心监控区内一律不得新建、扩建不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的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涤纶纤维制造（C2822），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的各项要求。	符合
8	核心监控区内对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	本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	不涉及
9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822涤纶纤维制造	符合

	<p>的建设项目，具体管控要求为：除位于产业园区内且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建设项目外，不得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对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不得建设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或污水排放去向不合理、可能造成大运河水污染增加，或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及以上，或需要开展土壤及地下水专题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在大运河沿线，污水处理厂管网所在范围内禁止新增排污口</p>	<p>（单纯纺丝）和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项目；本项目属于报告表，不属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一级的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生产性氮磷。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不属于需要开展土壤及地下水专题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新增排污口。</p>	
10	<p>核心监控区内确需投资建设的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交通港航设施建设维护项目、水利设施建设维护项目、当地居民基本生活必要的重大民生项目以及防洪调度、工程抢险等特殊情况下，不受第九条约束，但应确保建设项目实施前后大运河河道、堤岸、历史遗存和文物古迹“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风貌有改善”</p>	<p>本项目不涉及。</p>	<p>不涉及</p>
11	<p>核心监控区内的非建成区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城镇建成区老城改造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工商业项目、商务办公、仓储物流和住宅商品房用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景观风貌和空间形态的管控依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执行</p>	<p>本项目不涉及。</p>	<p>不涉及</p>
12	<p>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各 1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p>	<p>本项目不涉及。</p>	<p>不涉及</p>

	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途以及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历史文化空间更新用途外,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严禁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田造湖造景、违规从事非农建设,禁止利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花卉草皮、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挖塘养殖、闲置荒芜		
13	核心监控区范围内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除执行本清单外,还需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法律法规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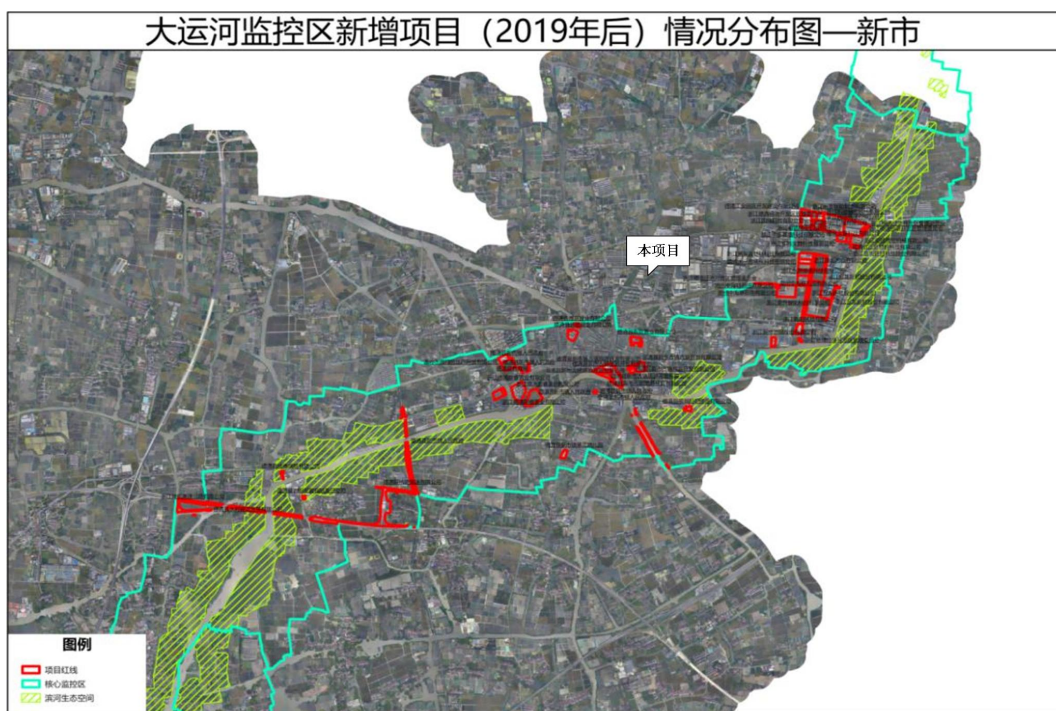


图 1-5 项目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范围位置关系图

1.2.6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见》（环环评[2016]190号）于2016年12月28日由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共同印发，相关条文如下所述：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德清经开区新市核心园区，项目行业类别为涤纶纤维制造（C2822），不属于原料化工、燃料、颜料项目。本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生产性氮磷。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1.2.7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评价对照该指导意见进行相关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9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节选内容”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行业类别为C2822 涤纶纤维制造（单纯纺丝）和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根据节能承诺备案表，全厂新增能耗969tce（等价值），工业增加值能耗为0.261tce/万元（等价值），不属于《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	符合

	<p>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批限批实施办法》（浙发改能源〔2018〕534号）实施范围内；根据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附件6）；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0.261吨标准煤/万元，低于湖州市“十四五”控制目标：工业增加值能耗0.52吨标准煤/万元，不属于《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浙发改能源〔2018〕534号）实施范围内。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2	<p>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根据节能承诺备案表，全厂新增能耗969tce（等价值），工业增加值能耗为0.261tce/万元（等价值），不属于《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浙发改能源〔2018〕534号）实施范围内。</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1.2.8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评价对照该治理方案里与本项目相关要求进行了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1-10。

表 1-10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主要任务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不涉及《国家鼓励的有毒	符合

助力绿色发展	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的被替代品物质，同时其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等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或禁止实施之列。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本项目新增 VOCs 替代比例为 1：2。	符合
	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術、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项目行业类别为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单纯纺丝）和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工业涂装行业。	符合
（二）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企业。	不涉及

		<p>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p>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p>	<p>不涉及</p>
<p>（三）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p>		<p>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p>本项目加弹废气对加弹区域加装隔板，使加弹区域处于密闭状态间（正压状态，无整体抽风），加弹机自带吸烟装置用于收集加热箱产生的废气，同时在加弹机的吸烟装置排放口安装密闭式管道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冷却+水喷淋+干式过滤+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37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符合</p>
		<p>7.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p>	<p>本项目不涉及。</p>	<p>不涉及</p>

		<p>管理（见附件2）。</p> <p>8.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O3污染高发时段（4月下旬—6月上旬和8月下旬—9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VOCs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p>	<p>将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产生的VOCs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p>	<p>符合</p>
	<p>（四）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p>	<p>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VOCs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2025年，完成5000家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3），石化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60%以上。</p>	<p>本项目加弹废气对加弹区域加装隔板，使加弹区域处于密闭状态间（正压状态，无整体抽风），加弹机自带吸烟装置用于收集加热箱产生的废气，同时在加弹机的吸烟装置排放口安装密闭式管道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冷却+水喷淋+干式过滤+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VOCs处理效率约95%，尾气由一根37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p>符合</p>
		<p>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本项目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将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p>	<p>符合</p>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将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无需设置应急旁路。	不涉及
(五) 深化园区集群废气整治，提升治理水平	12.强化重点开发区（园区）治理。依托“清新园区”建设带动提升园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涉 VOCs 排放重点园区大气环境数字化监管能力，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石化、化工园区要提升溯源分析能力，分析企业 VOCs 组分构成，识别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3.加大企业集群治理。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4.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推进各地统筹规划建设一批涉 VOCs “绿岛”项目，实现 VOCs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p>集中高效治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集聚的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在已建成集中涂装中心的园区覆盖区域内，同一类别的小微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溶剂型喷涂车间，确实有需要的应配套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吸附剂（如活性炭）年更换量较大的地区，推进建设区域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p>		
<p>（六）开展面源治理，有效减少排放</p>	<p>15.推进油品储运销治理。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重点领域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并要求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各设区市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本项目不涉及。</p>	<p>不涉及</p>
	<p>16.加强汽修行业治理。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各地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和治理。底色漆、本色面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其他上漆环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p>	<p>本项目不涉及。</p>	<p>不涉及</p>
	<p>17.推进建筑行业治理。积极推动绿色装修，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减少施工现场涂装作业；推广装配化装修，优先选用预制成型的装饰材料，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和水性涂料。</p>	<p>本项目不涉及。</p>	<p>不涉及</p>
<p>（七）强化重点时段减排，切实减轻污染</p>	<p>18.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以 O₃ 污染高发的夏秋季为重点时段，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区域，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为重点行业，结合本地 VOCs 排放特征和 O₃ 污染特点，研究制定季节性强化减排措施。各地排查梳理一批 VOCs 物质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 O₃ 污染高发时段禁止或者限制 VOCs 排放的</p>	<p>本项目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p>	<p>符合</p>

		环境管理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		
		19.积极引导相关行业错时施工。鼓励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尽量避免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合理安排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道路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避免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理，当预测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时，调整作业计划，尽量避免每日 O ₃ 污染高值时间。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20.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继续开展城市大气 VOCs 组分观测，完善区域及城市环境 PM _{2.5} 和 O ₃ 协同监测网。综合运用自动监测、走航监测等技术，加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园区大气环境监测及监控能力建设；石化、化工园区推广建设 VOCs 特征因子在线监测系统，推动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八)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强化治理能力	21.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涉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强 VOCs 现场执法监测装备保障，2021 年底前，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全面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设备；2022 年底前，县（市、区）全面配备 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等设备。鼓励辖区内有石化、化工园区的县（市、区）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器。	企业将积极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完善并实施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1.2.9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加强工业企业恶臭异味（以下简称“异味”）管控，改善群众身边的环境空气质量，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1 月编制了《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本评价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照技术指南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表 D.15 一般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				
1	原辅料替代	采用低毒、低害、低挥发性、低异味阈值的原料进行源头替代，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和废气异味污染。	本项目无需进行源头替代。	符合

2	设备或工艺革新	推广使用自动化、连续化、低消耗等环保性能较高的设备或生产工艺。	本项目推广使用自动化、连续化、低消耗等环保性能较高的设备或生产工艺。	符合
3	设施密闭性	<p>①加强装卸料、运输设备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p> <p>②加强生产装置、车间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p> <p>③存储设备（罐区）加强密封或密闭、加强检测，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p> <p>④暂存危废参照危险化学品进行良好包装。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p> <p>⑤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加弹废气对加弹区域加装隔板，使加弹区域处于密闭状态间（正压状态，无整体抽风），加弹机自带吸烟装置用于收集加热箱产生的废气，同时在加弹机的吸烟装置排放口安装密闭式管道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冷却+水喷淋+干式过滤+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p> <p>本项目暂存危废参照危险化学品进行良好包装；</p> <p>本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生产性氮磷。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符合
4	废气处理能力	实现废气“分质分类”、“应收尽收”，治理设施运行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分类配套燃烧、生物处理、氧化吸收或其他高效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治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符合
5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药剂添加量、添加时间、喷淋液 PH 值，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符合

1.2.10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为巩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生态环境部等部委《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

动方案》、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和《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等要求，发布《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技术要点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相关要求	对于采用低效 VOCs 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加弹废气对加弹区域加装隔板，使加弹区域处于密闭状态间（正压状态，无整体抽风），加弹机自带吸烟装置用于收集加热箱产生的废气，同时在加弹机的吸烟装置排放口安装密闭式管道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冷却+水喷淋+干式过滤+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拟落实的废气治理方案符合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典型的除臭情形主要包括：废水站废气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调节池除外），橡胶制品企业生产废气处理（溶剂浸胶除外），废塑料造粒、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 ABS 及其他有异味塑料原料的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 UV 涂料、含不饱和键且异味明显 VOCs 成分（如低浓度的苯乙烯）的涂料等涂装废气处理，低浓度沥青烟气的除臭单元，生物发酵、农副食品加工、垃圾中转站恶臭异味处理等。	本项目不涉及典型的除臭情形。	符合
	采用吸附技术的企业，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颗粒状	本项目加弹废气对加弹区域加装隔板，使加弹区域处于密闭状态间（正压状态，无整体抽风），加弹机自带吸烟装置用于收集加热箱产生的废气，同时在加弹机的吸烟装置排放口安装密闭式管道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冷却+水喷淋+干式过滤+工	符合

	<p>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0.6米/秒，纤维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0.15米/秒，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0.75秒。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VOCs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的企业，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800mg/g。活性炭分散吸附技术一般适用于VOCs产生量不大的企业，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宜按10-15%计算。吸附装置应做好除颗粒物、降温、除湿等预处理工作，吸附前的颗粒物或油烟浓度不宜超过1mg/m³，废气温度不应超过40℃，采用活性炭吸附的相对湿度不宜超过80%。对于含有较多漆雾的喷涂废气，不宜采用单一水喷淋预处理，应采用多级干式过滤措施，末道过滤材料的过滤等级不应低于F9，并根据压差监测或其他监测方式，及时更换过滤材料。</p>	<p>业型静电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活性炭吸附将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选用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800mg/g。气体流速不超过0.6米/秒，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0.75秒。</p>	
	<p>采用单一或组合燃烧技术的企业，催化燃烧装置应按照《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蓄热燃烧装置应按照《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相关温度、开关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p>	<p>本项目不采用催化燃烧技术。</p>	<p>不涉及</p>
	<p>新建、改建和扩建涉VOCs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p>	<p>本项目加弹废气对加弹区域加装隔板，使加弹区域处于密闭状态间（正压状态，无整体抽风），加弹机自带吸烟装置用于收集</p>	<p>符合</p>

		<p>加热箱产生的废气，同时在加弹机的吸烟装置排放口安装密闭式管道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冷却+水喷淋+干式过滤+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p>	
<p>源头替代相关要求</p>	<p>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是指粉末涂料和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GB/T38597-2020 中未做规定的，VOCs 含量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GB30981-2020）等相关规定的非溶剂型涂料。其中，水性涂料的 VOCs 含量需要扣除水分。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是指出厂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p> <p>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是指出厂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水基型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不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胶粘剂。</p> <p>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是指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p>	<p>本项目不涉及。</p>	<p>不涉及</p>
	<p>使用上述低 VOCs 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对于现有项</p>	<p>本项目不涉及。</p>	<p>不涉及</p>

	<p>目，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后，如简化或拆除 VOCs 末端治理设施，替代后的 VOCs 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 VOCs 排放量。</p> <p>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 VOCs 含量低于 10%的原辅材料替代后，可不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简化或拆除 VOCs 收集治理设施的，替代后的 VOCs 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 VOCs 排放量。</p>		
<p>建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与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相互分开。</p>	<p>本项目不涉及。</p>	<p>不涉及</p>	
<p>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相关要求</p> <p>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方式，并保持微负压运行。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常开开口面（进出通道、窗户、补风口等）的控制风速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 D 执行，即与车间外大气连通的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1.2 米/秒；其他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4 米/秒。当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内需要补送新风时，净抽风量应满足控制风速要求，否则应在外层设置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收集后进行处理。</p>	<p>本项目加弹废气对加弹区域加装隔板，使加弹区域处于密闭状态间（正压状态，无整体抽风），加弹机自带吸烟装置用于收集加热箱产生的废气，同时在加弹机的吸烟装置排放口安装密闭式管道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冷却+水喷淋+干式过滤+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p>	<p>符合</p>	
<p>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本项目不涉及。</p>	<p>不涉及</p>	

	<p>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火炬燃烧装置原则上只用于应急处置，应安装温度、废气流量、助燃气体流量等监控装置，并逐步安装热值检测仪。</p>	<p>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将完善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p>	<p>符合</p>
	<p>完善无组织排放控制的数字化监管。针对采用密闭空间、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企业，建议现场安装视频监控，有条件的在开口面安装开关监控、微负压传感器等装置，确保实现微负压收集。</p>	<p>企业将按规范实施。</p>	<p>符合</p>
<p>数字化监管相关要求</p>	<p>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采集末端治理设施的用电设备运行电流、开关等信号，用以判断监控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可结合工作需要采集仪器仪表的必要运行参数。</p>	<p>企业将按规范实施。</p>	<p>符合</p>
	<p>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应配套安装运行状态监控装置，通过计算累计运行时间，对照排污许可证或其他许可、设计文件确定的更换周期，提前预警活性炭失效情况。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排放口应设置规范化标识，便于监督管理人员及时掌握活性炭使用情况。</p>	<p>企业将按规范实施。</p>	<p>符合</p>
<p>1.2.11 《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p>对照《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分析情况见表 1-13。</p>			
<p>表 1-13 《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p>			

主要任务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推动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p>1.源头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十项准入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一般应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p>	<p>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p>	<p>不涉及</p>
	<p>2.大力推进制造业绿色升级。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版）》，加快推进高效节能装备制造、先进交通装备制造、节能降碳改造、重点工业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温室气体控制等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涉气行业生产、用能设备更新；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要求，加快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大烧结砖生产线整合力度。压减湖州、金华、衢州等地水泥熟料产能，完成3条以上2500吨/日及以下熟料生产线停产，加快产能置换退出；持续推动行业协会和水泥熟料企业常态化组织实施错峰生产，提升错峰生产比例，大气污染防治绩效D级企业一般应年度错峰生产时间在80天以上。</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822涤纶纤维制造（单纯纺丝）和C1751化纤织造加工，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版）》。</p>	<p>符合</p>
	<p>3.推进涉气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提升工作的通知》部署，全面推进复合布加工、废橡胶利用、木质家具、烧结砖、玻璃制造、化工、修造船等涉气产业集群整治提升；结合本地产业特色，各市对存在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的重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整治提升。加快完善废气治理活性炭集中再生公共服务体系，全省新增10000家以上中小微涉气企业纳入体系，舟山市加快探索废气治理活性炭再</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822涤纶纤维制造（单纯纺丝）和C1751化纤织造加工，不涉及复合布加工、废橡胶利用、木质家具、烧结砖、玻璃制造、化工、修造船等。</p>	<p>符合</p>

	生处置模式。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绿岛”项目。		
(二) 加速能源清洁 低碳转型	1.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加快绿色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3%，提升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天然气消费量190亿立方米左右。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2.严格调控煤炭消费总量。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措施；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及时采取有效的减煤措施。对促进新能源消纳利用、保障电网运行安全中发挥支撑性调节性作用的清洁高效煤电机组，合理保障其煤炭消费量。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3.推动锅炉整合提升。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锅炉，新建容量在10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一般应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各地要积极优化热力管网布局，重点区域加快淘汰整合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等小型用煤设施，杭州市、绍兴市要推动绍兴滨海热电公司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中小用煤设施淘汰整合，湖州市加快推动主城区燃煤热电企业关停搬迁。推动3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淘汰和65蒸吨/小时以下的企业备用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杭州市萧山区立即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摸排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推动2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等落后用能设施更新改造，积极采用电能、天然气替代，全省力争完成500台以上，瑞安市、乐清市、江山市等落后生物质锅炉集中的地区要制定实施专项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4.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一般应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加快淘汰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推动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加快推进宁波市、湖州市等玻璃熔窑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四) 实施面 源综合 治理	2.强化扬尘综合治理。各类施工场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运用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开展裸地扬尘排查治理。开展港口、码头大型干散货物料堆场扬尘防控措施治理，实施治理项目63个。新建矿山一般应采用皮带长廊、水运、铁路等清洁运输方式，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矿山机械；新建露天矿山严格落实矿山粉尘防治措施，建设扬尘监测设施。	本项目施工场地将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	符合
	3.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实施治理项目100个以上。加强餐饮企业油烟治理设施定期清洗，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822涤纶纤维制造（单纯纺丝）和C1751化纤织造加工，对照《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项目符合相关恶臭异味管控要求。	符合
(五) 强化污 染物协 同减排	1.加快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钢铁企业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查缺补漏工程，5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全流程评估监测公示。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实施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采取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等高效治理工艺。加快推进水泥行业全面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70%以上水泥熟料产能完成主要工程改造。研究启动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排放标准制订，新建垃圾焚烧厂按超低排放要求建设，加强对排放不稳定、飞灰产生量大的焚烧厂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2.深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提升。全面推进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和摩托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替代（其中，汽车和摩托车整车、工程机械制造要实现“应替尽替”），实施源头替代企业1000家以上。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34个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加强数字化运用管理，各市建立VOCs治理用活性炭集中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822涤纶纤维制造（单纯纺丝）和C1751化纤织造加工，不使用工业涂料。项目加弹废气对加弹区域加装隔板，使加弹区域处于密闭状态间（正压状态，无整体抽风），加弹机自带吸烟装置用于收集加热箱产生的废气，同时在加弹机的吸烟装置排放口安装密闭	符合

	再生监管服务平台。	式管道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冷却+水喷淋+干式过滤+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37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3.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VOCs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做好低效设施升级改造“回头看”，建立问题清单，组织开展交叉检查。开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泄漏情况排查和改造，大型储油库、大型石化企业换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引导企业开展内浮顶罐排放废气收集处理或浮盘高效密封改造。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分类处置。印刷企业对标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全面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加弹废气对加弹区域加装隔板，使加弹区域处于密闭状态间（正压状态，无整体抽风），加弹机自带吸烟装置用于收集加热箱产生的废气，同时在加弹机的吸烟装置排放口安装密闭式管道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冷却+水喷淋+干式过滤+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37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4.推进重点行业废气治理升级改造。综合采取产品结构调整、原辅材料替代和末端高效治理，举一反三全面完成漆包线等行业氮氧化物治理，其中使用含氮涂料且采用燃烧法处理VOCs废气的企业，要实施开展源头替代或末端治理，确保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提级改造，重点区域力争培育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B级、引领性企业达到12%以上，其他区域力争达到8%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2.12 《湖州市 2025 年治气攻坚进位行动方案》 符合性分析

本环评对照该行动方案中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可见表1-14。

表 1-14 《湖州市 2025 年治气攻坚进位行动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

内容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全力开展工业污染	推进重点行业工程减排。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符合
	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源头替代。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不得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因市场或工艺需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治理	<p>求无法替代的，需达到国内先进生产工艺水平，并配套适宜高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工业涂装、木质家具、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VOCs源头替代，完成100家涉VOCs企业源头替代，实现重点行业“应替尽替”。</p>		
	<p>加快重点行业绩效评级。以砖瓦窑、耐火材料、玻璃、家具制造、工程机械、工业涂装等43个重点行业为对象，培育一批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先进企业，提升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水平。2025年，全市开展绩效A/B级、引领性企业培育110家以上，新增绩效先进企业35家以上。12月底，完成12家烧结砖企业整合关停或绩效A级排放改造、9家水泥粉磨站整合关停或绩效引领性改造。</p>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符合
	<p>开展重点企业淘汰整治。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6月底前，完成43台2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更新，做到全面清零。11月底前，对照《湖州市化工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完成全市90家化工企业装备水平、治污设施、排放监管等30项指标改造提升。</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822涤纶纤维制造(单纯纺丝)和C1751化纤织造加工，不涉及锅炉使用。</p>	不涉及
	<p>常态化做好管理减排。2025年，全市新增纳入活性炭使用监管体系435家，实现“应纳尽纳”，12月底前基本完成长兴县活性炭集中脱附中心主体工程建设。实施臭气异味消除攻坚，完成7个臭气异味治理项目。全面实施低效失效废气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针对治理工艺不适用、治理设备简陋、运行维护不到位、自行监测弄虚作假等4种低效失效情形，以涉工业炉窑、锅炉、VOCs排放等企业为重点开展排查整治，确保2025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发现问题的整改。</p>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符合
强化移动源减排攻坚	<p>实施运输结构优化攻坚。2025年底，淘汰不少于2500辆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其中中国四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239辆。新增及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新能源比例达到100%，新增及更新的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车辆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80%。淘汰老旧营运货船</p>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符合

	200艘，加大新能源船舶投运，新增千吨级新能源货船不低于20艘。全年铁路和水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10%、22.2%。		
	实施重点领域清洁运输攻坚。2025年11月底前，火（热）电、水泥等重点行业完成清洁运输改造，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建设车辆门禁并完成省厅联网。各区县推进渣土、混凝土等工程运输领域实施新能源替代，各级国资平台建设项目率先推广使用新能源货车，力争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超过42%。加快推湖州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新能源汽车在新车销售中的占比达到43%。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符合
持续强化各类扬尘防治	推动厂区洁化整治。督促各级物业管理保洁主体加强园区及周边道路清洗（清扫），企业落实厂区保洁及门前三包，确保路面无积尘、车辆行驶无扬尘。涉粉体企业须配备冲洗（雾炮）车辆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设施。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符合

1.2.13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第388号令）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第388号令）规定，环评审批原则如下：

（1）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德环〔2024〕4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4）内，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3)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德清经开区新市核心园区，属于工业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实施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涤纶纤维制造(C2822)，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以及《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且已经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511-330521-07-02-917446，符合当地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1.2.14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的重点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1-15。

表1-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批”)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德清经开区新市核心园区，属于工业区，选址可行，且根据前文所述，其符合《关于印发<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德环〔2024〕4号)中的管控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声环境影响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对噪声进行预测评价，是可靠的。气、水、固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技术要求进行评价，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分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本次环评中拟采取的治理技术均为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 不 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准和环境功能，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要求；根据《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5年度）中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检测结果，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同时本项目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根据实地调查及企业生产项目实施情况，目前企业原有项目已停产。本评价结合企业相关环评报告，对企业原有项目的三废产排情况进行分析。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础资料属实，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的要求。</p> <p>1.2.1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修订）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p>			

根据 1.2.1 “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可知，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的符合性见表 1-16。

表 1-16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生产性氮磷。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无需进行削减替代；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需严格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符合
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德清经开区新市核心园区，属于工业区，不新增工业用地，符合所在地城建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总体规划。	符合
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限制或禁止实施之列。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德清县正涛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7 月 07 日，注册地位于德清县新市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沈芳芳。经营范围包括混合纱制造，被絮加工，绢丝、厂丝、绢纺原料经销。企业历年来申报项目及实施情况见下表。

表 2-1 企业历来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目前运营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规模	文号			
年产 200t 各类混合纱项目	各类混合纱 200t/年	德环建审 (2003) 609 号	未验收	已停产	登记管理（编号： 9133052176394808 6L001P）

德清县正涛纺织有限公司拟投资 12200 万元，利用自有土地 13 亩，拆除旧厂房，新建 20000 平方米厂房，购置电子特种加弹机、电子整经机、大圆机等先进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新增年产 6 万吨特种纱的生产能力；本次仅实施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1 栋 5 层厂房（含加弹车间、包装车间等）及配套公用工程设施，购置电子特种加弹机 10 台、复卷机 2 台、倒筒机 1 台、电子整经机 1 台、大圆机 1 台等设备，依托现有空压机和变压器，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2 万吨特种纱的生产能力。后续其余各期项目需开展环评报批工作，将另行依规办理。

本项目已经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511-330521-07-02-917446。

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类别判定：

本项目为德清县零土地技改备案类扩建项目，备案项目名称为“新增年产 6 万吨特种纱项目”，备案行业大类归属 17 纺织业，备案建设内容明确包含电子特种加弹机、电子整经机、大圆机等关键设备，企业主要生产工艺为加弹机加弹、大圆机织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判定本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822 涤纶纤维制造、C1751 化纤织造加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判定建设项目的环评类别。

表 2-2 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类别判定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判定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建设内容

50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	全部（单纯纺丝、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的除外）	单纯纺丝制造；单纯丙纶纤维制造	/	报告表
十四、纺织业 17					
28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登记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为单纯纺丝制造，故环评管理类别为“报告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1.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厂房	共 5 层，总建筑面积 23180m ² ，规划高度 35.15m。1 层设置食堂、有 POY 原料区、成品区、化学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仓库。2 层设置有包装区和办公区。3 层设置有加弹区和办公区。4 层设置有加弹区和办公区。5 层设置有复卷（打卷）、倒筒区、整经织造区和办公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设置于厂房 2 层至 5 层东北侧
储运工程	POY 原料区	设置于厂房 1 层北侧
	化学品仓库	设置于厂房 1 层西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给
	排水	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由国网浙江德清县供电有限公司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加弹废气：对加弹区域加装隔板，使加弹区域处于密闭状态间（正压状态，无整体抽风），加弹机自带吸烟装置用于收集加热箱产生的废气，同时在加弹机的吸烟装置排放口安装密闭式管道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冷却+水喷淋+干式过滤+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37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食堂油烟：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经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于屋顶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厂房 1 层南侧，面积约 10m ²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仓库，位于厂房 1 层东南侧的单独房间内，面积约 10m ²
噪声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设备养护，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环境风险	配备相应防范措施；加强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等的收集和防渗措施
依托工程	/

2.1.2 产品方案

表 2-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能 (t)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各类混合纱	200	0	-200
2	特种纱（合计）	0	20000	+20000
2.1	涤纶弹力特种纱（直接外售终端产品）	0	19000	+19000
2.2	涤纶针织圆筒坯布（自产纱深加工外售产品）	0	1000	+1000

注：①年运行时间 300 天。

②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新增年产 6 万吨特种纱的生产能力；本次仅实施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1 栋 5 层厂房（含加弹车间、包装车间等）及配套公用工程设施，购置电子特种加弹机 10 台、复卷机 2 台、倒筒机 1 台、电子整经机 1 台、大圆机 1 台等设备，依托现有空压机和变压器，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2 万吨特种纱的生产能力。

③本项目以涤纶 POY 预取向丝经加热拉伸变形制成涤纶弹力特种纱，年产 2 万吨特种纱，仅对产品外销形式进行拆分：19000t 涤纶弹力特种纱直接外售，1000t 自产纱线依托备案中的整经机、大圆机深加工为针织圆筒坯布外销，全厂涤纶原料总消耗量、产品总产出吨位均不突破备案管控指标。

2.1.3 主要生产设施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电子特种加弹机	YJ800	0	3	+3
		YJ1000	0	7	+7
2	复卷机（打卷机）	/	0	2	+2
3	倒筒机	LS	0	1	+1
4	电子整经机	/	0	1	+1
5	大圆机	/	0	1	+1
6	空压机	/	3	3（利旧）	0

* ①企业原有混合纱项目已全面停产，本次扩建前均无在用生产设施，且原有审批生产设施跟本次扩建后生产设施无关联，原有审批生产设施本表不再统计赘述；
 ②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空压机作为公用配套辅助设施，原环评编制时间较早，未单独列明该辅助设施，本次扩建实际不新增空压机数量。

表 2-6 主要生产设施与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台)	单台产能(t/d)	运行时间(d/a)	满负荷产能(t/a)	审批产能(t/a)	设备利用率(%)
电子特种加弹机	YJ800	3	9	300	8100	20000	87.72%
	YJ1000	7	7	300	14700		

注:加弹机的产能随化纤丝的纤度和规格变化(纤维越粗克重越大),因此同类型企业所设置的相同型号的设备没有统一标准的产能,本次以企业自身可实现的最大产能为准。

2.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7。

表 2-7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存储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POY 化纤丝	50kg/卷, 纸箱	/	20000t	+20000t	5000t
2	加弹油	1000LIBC 方吨桶, 净重 850kg	/	170t	+170t	10.2t
3	膏状润滑油	4kg/塑料桶	/	1t	+1t	0.252t
4	水	/	2500t	3730t	+1230t	/
5	电	/	40 万 kWh	340 万 kWh	+300 万 kWh	/

*企业原有混合纱项目已全面停产,原有审批原辅材料跟本次扩建后原辅材料无关联,原有审批原辅材料本表不再统计赘述。

(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8。

表 2-8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危险	健康危害
加弹油	气味: 温和, 颜色: 无色至黄色油状液体, pH 值(1%): 7.5±2, 密度(25°C): 0.8-1.0g/cm ³ , 溶解性: 可溶于水	可燃	半致死剂量大鼠(口服): >500-2000mg/kg
膏状润滑油	为淡黄色至褐色油状膏状, 无气味, 主要成分为基础油, 密度约 0.91×10 ³ kg/m ³ , 闪点为 120~340°C。能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	可燃	无资料

2.1.5 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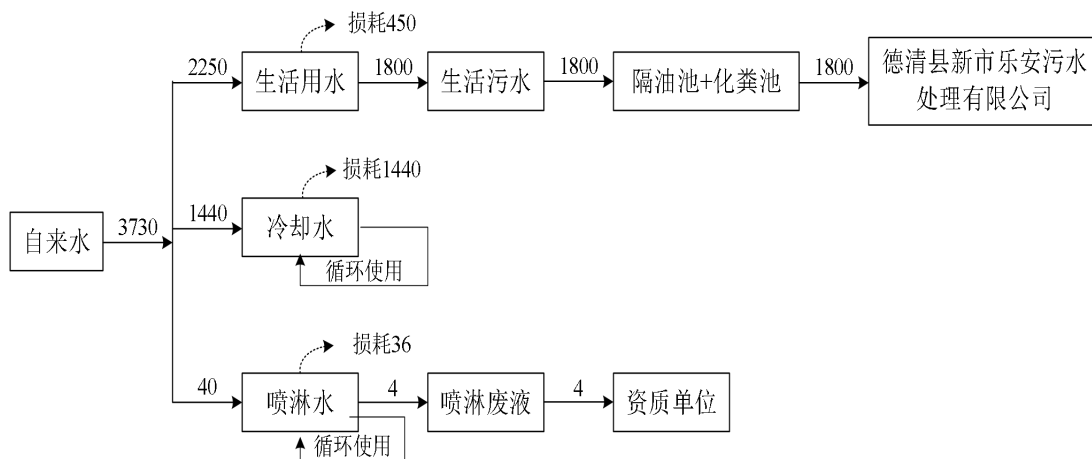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2.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 8h），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厂区内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

2.1.7 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德清经开区新市核心园区，利用自有土地 13 亩，拆除旧厂房，新建 20000 平方米厂房组织生产。共 5 层，规划高度 35.15m。1 层设置食堂、有 POY 原料区、成品区、化学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仓库。2 层设置有包装区和办公区。3 层设置有加弹区和办公区。4 层设置有加弹区和办公区。5 层设置有复卷（打卷）、倒筒区、整经织造区和办公区。

厂房东侧、南侧、西侧均设置出入口。总平面布置将生产区、办公区分区布置，避免了生产对设计人员、办公人员的干扰。各区域功能明确，物料顺畅，便于操作和管理，提供工作效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表 2-9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表

方位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东侧	德清县恒润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德清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侧	安泰路，再往南为浙江永安时装有限公司
西侧	奔腾鞋业、德清青叶皮件有限公司、德清京达电气有限公司
北侧	钱江路，再往北为湖州俞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文字说明）

（1）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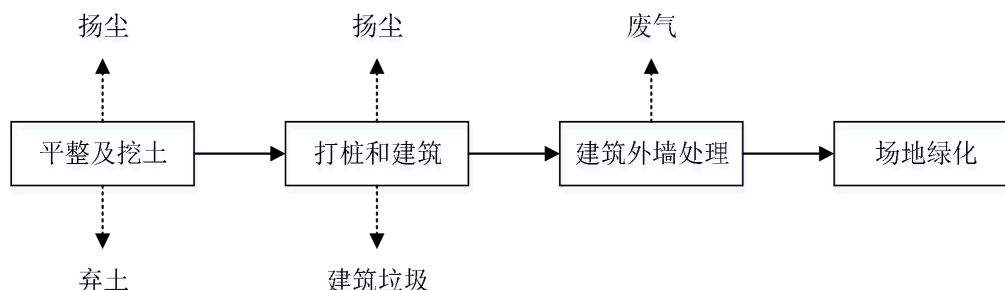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施工工艺简介：

（1）平整及挖土

平整场地、土方开挖过程中主要产生噪声、扬尘和弃土，对周围声环境、大气环境会有一定的影响。

（2）打桩和建造

地基打桩、厂房建造过程中主要产生噪声和扬尘，对周围声环境及大气环境会有一定影响。

（3）建筑外墙处理

外墙处理主要是外墙进行粉刷和贴面等，在处理过程中主要产生噪声和废气，对周围声环境及大气环境会有一定影响。

（4）场地绿化

厂房建筑建设完工后，需对工厂进行绿化和厂区内部道路硬化等辅助设施的建设，期间主要产生噪声和扬尘，对周围声环境及大气环境会有一定影响。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 营运期

预取向丝（POY）一般不直接用于织造，必须经后加工处理后方可使用，本项目加弹的工作就是以 POY 为原料，通过拉伸和变形处理，使 POY 转变成为物理性质较为稳定，可直接用于织造的拉伸变形丝（DTY 涤纶弹力特种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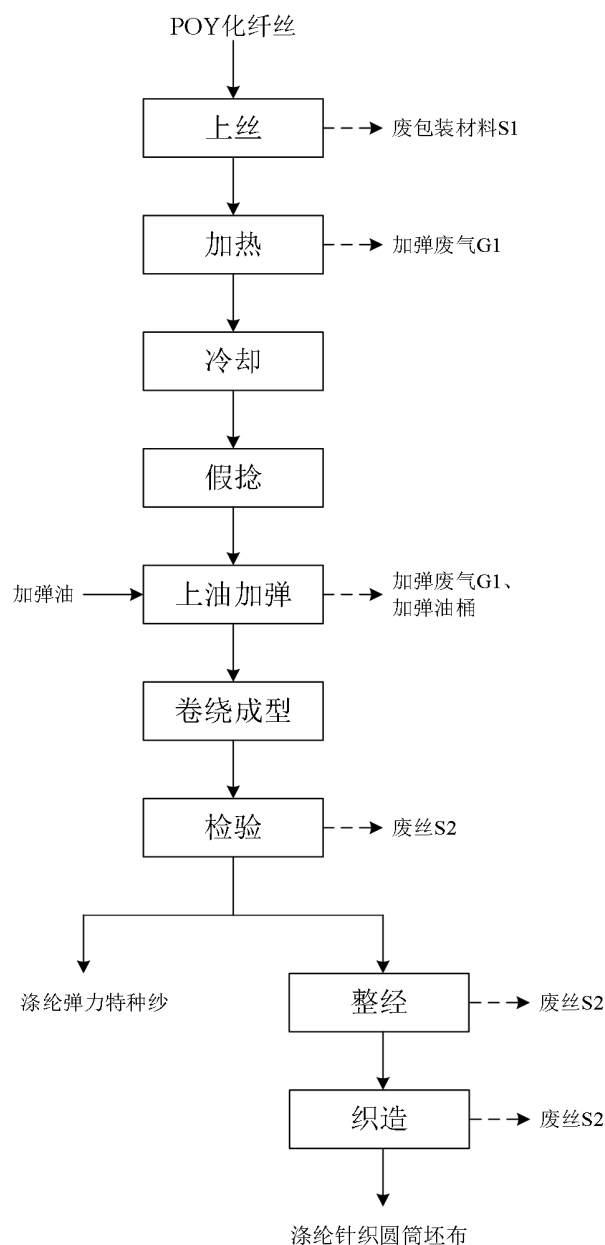


图 2-3 特种纱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生产工艺简介：

①上丝：将外购的原材料 POY 化纤丝通过人工拆包，进行上丝；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②加热：化纤丝在加热器（电加热，180℃）作用下，加热丝条，降低拉伸

变形应力，化纤丝的卷曲性和蓬松性提高；该过程会产生**加弹废气 G1**。

②冷却：加热后的化纤丝自然冷却。

③假捻：为加强弹性，将一根化纤丝向同一方向捻回变形，加强化纤丝弹性。

④上油加弹：将假捻后的化纤丝利用加弹机进行上油，化纤丝通过拉伸进入上油辊，并通过油槽给化纤丝加上适当油剂，上油过程为常温状态，该过程会产生**加弹废气 G1 及加弹油桶**。

⑤卷绕成型：利用打卷机等将加工后的化纤丝卷绕，部分检验后作为涤纶弹力特种纱产品外售，部分进入下一工序，检验过程会产生**废丝 S2**。

⑥整经、织造：将化纤丝利用整经机、大圆机进行整经、织造做成涤纶针织圆筒坯布产品外售，该过程会产生**废丝 S2**。

注：加弹油桶经收集后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仍作为原始用途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中的 4.2.2，“b）不需要任何修复、加工，或存在功能缺陷但已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的耐久性消费品（包含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元器件、生产装置、总成、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故本项目产生的加弹油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2.2.2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表 2-10 施工期主要污染物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JG1	施工扬尘	建筑施工	颗粒物
	JG2	施工机械废气	建筑施工	CO、NOX、THC（烃类）
废水	JW1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	COD _{Cr} 、NH ₃ -N
	JW2	施工废水	建筑施工	SS
固废	JS1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JS2	建筑垃圾	建筑施工	土石方、建材等建筑垃圾
噪声	JN1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表 2-11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YG1	加弹废气	加热	非甲烷总烃、油雾、臭气浓度
	YG2	食堂油烟	职工生活	油烟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动植物油
	YW2	冷却水	废气处理	热量
	YW3	喷淋水	废气处理	COD _{Cr} 、SS
固废	YS1	废包装材料	上丝	废包装材料
	YS2	废丝	检验、整经、织造	废丝

	YS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YS4	废油	废气处理	废油
	YS5	浮油	废气处理	浮油
	YS6	废抹布	设备维护保养	废抹布
	YS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YS8	废油桶	设备维护保养	废油桶
	YS9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桶
	YS10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YS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YS12	加弹油桶	原料使用后	加弹油桶
	YS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YN1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1 原有项目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德清县正涛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07月07日，注册地位于德清县新市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沈芳芳。经营范围包括混合纱制造，被絮加工，绢丝、厂丝、绢纺原料经销。企业历年来申报项目及实施情况见下表。

表 2-12 企业历来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目前运营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规模	文号			
年产200t 各类混合纱项目	各类混合纱 200t/年	德环建审 (2003) 609号	未验收	已停产	登记管理(编号: 9133052176394808 6L001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2 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1) 产品方案

表 2-13 原有项目审批产品方案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能
1	各类混合纱	200t

(2)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表 2-14 原有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审批数量(台/套)
1	进口纺纱机	2
2	清花机	2
3	梳棉机	10
4	棉精机	2
5	并条机	8
6	粗纺机	3
7	精纺机	6
8	并线机	2
9	捻线机	4
10	槽筒机	2
11	电子清纱器	2
12	烧毛机	4

(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15 原有项目审批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审批年消耗量
1	落棉	180t
2	棉球	20t
3	水	2500t
4	电	40 万 KWh
5	液化石油气	3t

2.3.3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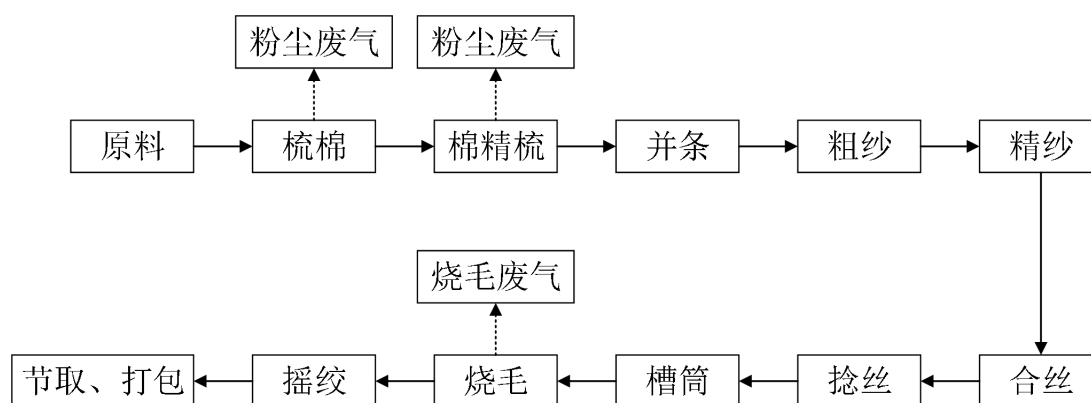


图 2-4 混合纱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2.3.4 原有营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及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实地调查及企业生产项目实施情况，污染源停止运转，厂区不具备现场调查和监测条件，因此本评价结合企业相关环评报告，对企业原有项目的三废产排情况进行分析。

(1) 废气

①食堂油烟废气

根据原环评审批，原有项目职工 70 人。该项目建有职工食堂，因此会产生一定的食堂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粉尘废气

根据原环评审批，原有项目在梳棉、精纺等各工序中有大量的棉纤维产生，其中有部分纤维飘逸形成大气污染物，呈无组织排放。该公司需在各车间都配备吸风布袋除尘装置，废气经吸风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③烧毛废气

根据原环评审批，原有项目在烧毛工序中，以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由于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物主要为水蒸汽和二氧化碳，因此只要加强车间通风，该烧毛废

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水

根据原环评审批，原有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新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固废

根据原环评审批，原有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为废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产固废（主要为废棉）集中收集后出售，不外排。

(4) 噪声

根据原环评审批，原有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纺纱机、梳棉机、并条机、粗纺机等。根据其厂区平面布置，在不采取有效隔音措施的情况下，厂区周围区域厂界噪声部分超标。因此须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如对较强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隔音屏罩，在车间内墙铺设吸音板；车间设置双层门窗等。本项目车间生产噪声经降噪后，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和绿化带吸收后，厂界噪声可基本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2-16 原有项目污染源汇总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820	182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新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COD _{Cr}	0.546	0.073 ^a (0.1092)	
	NH ₃ -N	0.055	0.004 (^b)	
粉尘废气	颗粒物	0.5	0.05	各车间都配备吸风布袋除尘装置，废气经吸风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烧毛废气	CO ₂ 、水蒸汽	未定量分析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固废	生活垃圾	23	0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棉	2	0	集中收集后出售
噪声	噪声	营运期设备噪声强度在 80dB (A) -85dB (A)		对较强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隔音屏罩，在车间内墙铺设吸音板；车间设置双层门窗等。

注：a、由于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2023年6月起，尾水排放中COD_{Cr}、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中的排放限值，即COD_{Cr}按40mg/L计，氨氮按2(4)mg/L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b、原有项目未分析氨氮产生、排放量。

2.3.5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表 2-17 原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t/a)
废水	水量	1820
	COD _{Cr}	0.073* (0.1092)
	氨氮	0.004* (/b)
废气	工业烟粉尘	0.05t/a

注：*由于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2023年6月起，尾水排放中COD_{Cr}、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中的排放限值，即COD_{Cr}按40mg/L计，氨氮按2（4）mg/L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b、原有项目未分析氨氮产生、排放量。

2.3.6 原有项目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规定，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根据名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已于2020年7月30日进行首次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521763948086L001P，目前已停产。

2.3.7 小结

根据上述描述，德清县正涛纺织有限公司投入运行后，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目前已停产，对外污染排放消失。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1 大气环境

①常规污染物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本评价引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发布的《2025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相关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60	71.6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0	86.67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 第95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第90百分位数	160	160	100.00	达标

从上表可知，德清县2025年大气环境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值，CO、O₃的24小时平均值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目前《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已实施，2026年3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根据监测结果，德清县2025年度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浓度标准。

②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德清中天环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13日在雁鱼荡小区（Q01）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德中检（2023）11018号，本项目位于监测点西北侧约1.1km处。监测时间在3年有效期内，且监测点位在周边5千米范围内），具体见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TSP, 单位: $\mu\text{g}/\text{m}^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023-11-0608: 00~ 2023-11-0708: 00	总悬浮颗粒物	蔡界村雁鱼荡 小区（Q01）	Q20231106001-01	181
2023-11-0708: 05~ 2023-11-0808: 05	总悬浮颗粒物	蔡界村雁鱼荡 小区（Q01）	Q20231107001-01	195
2023-11-0808: 10~ 2023-11-0908: 10	总悬浮颗粒物	蔡界村雁鱼荡 小区（Q01）	Q20231108001-01	204
2023-11-0908: 15~ 2023-11-1008: 15	总悬浮颗粒物	蔡界村雁鱼荡 小区（Q01）	Q20231109001-01	204
2023-11-1008: 20~ 2023-11-1108: 20	总悬浮颗粒物	蔡界村雁鱼荡 小区（Q01）	Q20231110001-01	187
2023-11-1108: 25~ 2023-11-1208: 25	总悬浮颗粒物	蔡界村雁鱼荡 小区（Q01）	Q20231111001-01	195
2023-11-1208: 30~ 2023-11-1308: 30	总悬浮颗粒物	蔡界村雁鱼荡 小区（Q01）	Q20231112001-01	182
非甲烷总烃，单位：mg/m³				
2023-11-06	非甲烷总烃	蔡界村雁鱼荡 小区（Q01）	Q20231106001-11	0.36
			Q20231106001-12	0.34
			Q20231106001-13	0.33
			Q20231106001-14	0.35
2023-11-07	非甲烷总烃	蔡界村雁鱼荡 小区（Q01）	Q20231107001-11	0.24
			Q20231107001-12	0.25
			Q20231107001-13	0.27
			Q20231107001-14	0.26
2023-11-08	非甲烷总烃	蔡界村雁鱼荡 小区（Q01）	Q20231108001-11	0.38
			Q20231108001-12	0.41
			Q20231108001-13	0.41
			Q20231108001-14	0.42
2023-11-09	非甲烷总烃	蔡界村雁鱼荡 小区（Q01）	Q20231109001-11	0.54
			Q20231109001-12	0.57
			Q20231109001-13	0.58
			Q20231109001-14	0.53
2023-11-10	非甲烷总烃	蔡界村雁鱼荡 小区（Q01）	Q20231110001-11	0.50
			Q20231110001-12	0.54
			Q20231110001-13	0.55
			Q20231110001-14	0.53
2023-11-11	非甲烷总烃	蔡界村雁鱼荡 小区（Q01）	Q20231111001-11	0.42
			Q20231111001-12	0.44

			Q20231111001-13	0.53
			Q20231111001-14	0.51
2023-11-12	非甲烷总烃	蔡界村雁鱼荡小区（Q01）	Q20231112001-11	0.47
			Q20231112001-12	0.49
			Q20231112001-13	0.50
			Q20231112001-14	0.51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特征污染因子 TSP 现状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现状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值要求（2.0mg/m³）。



图 3-1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图

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生产性氮磷。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最终纳污水体为京杭运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其水功能编号为杭嘉湖 50，水功能区为京杭运河德清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本评价引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发布的《2025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相关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3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水质类别
					2025年
新安大桥	3.7	0.28	0.10	33	II类
荷叶浦漾	4.0	0.28	0.07	22	II类
韶村漾	4.4	0.46	0.09	27	III类
含山	3.3	0.48	0.16	99	III类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各监测断面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1.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德清经开区新市核心园区，属于工业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德清经开区新市核心园区，属于工业区，项目无需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涤纶纤维制造（C2822），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等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因此，项目建成投产后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特性和所在地环境特征，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	相对场界
		X	Y					

							方位	距离
大气环境	乐安新村小区	24048 4.1542	339152 7.9705	居民	约20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东	120m
	新市镇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	24037 5.9883	339131 9.3413	职工	约30人		东南	100m
	坝桥村	24053 4.4091	339119 2.5996	居民	约300人		东南	150m
	钟家沿下村	24019 0.8412	339106 5.7511	居民	约400人		南	370m
	新海江南府小区	23993 3.9269	339112 2.6510	居民	约6000人		西南	240m
	杜家埭安置小区	23995 1.9861	339174 7.4929	居民	约2800人		西北	240m
	童家桥村	24000 4.3914	339200 6.7233	居民	约500人		西北	400m
	乐安村村民委员会	24069 2.1210	339187 7.2027	职工	约50人		东北	480m
地表水环境	乐安港	/	/	江河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南	415m
	河道	/	/	江河	地表水		西	170m
声环境	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	/
生态环境	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的建设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加弹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油雾、臭气浓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油雾、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1中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6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5中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3-7至表3-9。

表3-7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适用条件
1	颗粒物		所有企业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2	油雾 ¹			5		/	
3	臭气浓度 ²	氨纶		1000 (无量纲)		20	所有企业
		其他		800 (无量纲)			
4	非甲烷总烃(NMHC)			60		/	

注1：涉及油剂使用的工序。

注2：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为最大一次值。

表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3-9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厂区内VOCs无组织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②食堂油烟

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3-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 (m ³ /h)	2000		

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汇总：

表 3-11 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类型	排气筒情况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编号	高度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加弹废气	DA001	37m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563-2022)
			油雾	5mg/m ³	
			臭气浓度	800 (无量纲)	
食堂油烟	/	/	油烟	2.0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表 3-12 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563-2022)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563-2022)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废水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京杭运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13。

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生产性氮磷。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20	≤100

注：本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14 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BOD ₅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COD 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排放限值	6~9	≤10	≤10	≤1	≤1	≤40	≤2（4）	≤12（15）	≤0.3
执行标准	GB18918-2002					DB33/2169-2018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3 噪声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1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3.3.4 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的依据									
	<p>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发</p> <p>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清县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将 COD_{Cr}、NH₃-N、SO₂、NO_x 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p> <p>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COD_{Cr}、NH₃-N、TP、工业烟粉尘、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p> <p>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p> <p>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 和挥发性有机物。</p>									
	3.4.2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7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本项目			扩建后		扩建前后	区域平衡替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 审批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预测排放总量 (t/a)	建议申请总量 (t/a)	增减量 (t/a)	代削减量 (t/a)
废水	水量	1820	1800	0	1800	1820	1800	/	-20	/
	COD _{Cr}	0.073 ^a (0.1092)	0.630	0.558	0.072	0.073 ^a (0.1092)	0.072	/	-0.001	/
	NH ₃ -N	0.004 ^a (/b)	0.063	0.059	0.004	0.004 ^a (/b)	0.004	/	0	/
废气	工业烟粉尘	0.05	0	0	0	0	0	0	-0.05	/

	挥发性有机物	0	0.900	0.812	0.088	0	0.088	0.088	+0.088	0.176 (1: 2)
--	--------	---	-------	-------	-------	---	-------	-------	--------	-----------------

注：a、由于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2023 年 6 月起，尾水排放中COD_{Cr}、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即COD_{Cr}按 40mg/L计，氨氮按 2（4）mg/L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b、原有项目未分析氨氮产生、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数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COD_{Cr}、NH₃-N和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生产性氮磷。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6 年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通知》（湖环函[2025]7 号），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1 施工期废气

在施工阶段对空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来自施工工地扬尘，另有少量施工车辆尾气。施工扬尘可分为车辆行驶扬尘、堆场扬尘和搅拌扬尘。本项目施工期间废气主要来自堆场扬尘、车辆行驶扬尘和施工机械废气。

1、车辆行驶扬尘

如果施工阶段对汽车行驶路面勤洒水（每天 4~5 次），可以使空气中粉尘量减少 70%左右，可以收到很好的降尘效果。洒水的试验资料如下表所示。当施工场地洒水频率为 4~5 次/d 时，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内。

表 4-1 路面洒水和不洒水扬尘影响对比表

距路边距离 (m)		5	20	50	100
TSP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10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8	0.60

2、堆场扬尘

施工阶段扬尘的另一个主要来源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需要，一些建筑材料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作业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且临时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量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2.1(V_{50}-V_0)^3e^{-1.023W}$$

式中：Q---起尘量，kg/t·a；

V_{50} ---距地面 50m 处风速，m/s； V_0 ---起尘风速 m/s，；

W---尘粒的含水率，%

起尘风速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粉尘在空气中的扩散稀释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粉尘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粒径粉尘的沉降速度见下表数据。由下表可知，粉尘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μ 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 μ 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粒径的粉尘。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表 4-2 不同粒径粉尘的沉降速度一览表

粉尘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粉尘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粉尘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3、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机械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THC（烃类）等。类比相似施工过程，该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少，属于间歇性排放，且产生时间有限，因此，本次评价对该部分废气予以忽略，不做重点评价。

4.1.2 施工期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两部分，施工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运输车辆冲洗等工序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污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石油类，污水中石油类浓度范围为 10~30mg/L，悬浮物浓度范围为 100~300mg/L。项目施工废水采用修建临时隔油池、沉淀池的处理方法进行处理后作为水泥、砂浆的拌合用水和抑尘洒水，不外排。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照 50L/（人·d），项目施工期人员 30 人，则为 1.5t/d，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类型为 COD、BOD₅、SS 和氨氮等污染物，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对周围地表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4.1.3 施工期噪声

噪声污染是施工期的主要环境问题，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土方阶段噪声源主要有装载机、各种运输车辆（基本为移动式声源，无明显指向性）和各种平地车、移动式空气压缩机和风镐等（基本属固定声源）；结构阶段是建筑施工中周期最长的阶段，使用设备较多，是噪声重点控制阶段，主要噪声源包括各种运输设备、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棒、吊车等，多属于撞击噪声，无明显指向性；装修阶段一般施工时间较短，声源数量较少。

施工噪声是居民特别敏感的噪声源之一，根据目前的机械制造水平，它既不可避免，又不能从根本上采取噪声控制措施予以消除，只能通过加强施工产噪设

备的管理，以减轻施工噪声对施工场地周围环境的影响。

在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进行控制。

（1）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应当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

（2）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经上述处理措施后，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还是可以接受的。

4.1.4 施工期固废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原料包装废物、废弃的建筑材料等。项目施工期原料包装废物主要为建材外包装及其他施工原料包装袋等，产生量约2t，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弃的建筑材料主要为碎砖块、砂浆块等，初步估计产生量约10t，建设单位应委托有建渣清运资质的单位将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弃渣场，运输过程中对车辆加盖篷布严禁散落。项目建筑垃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照1kg/（人·d），项目施工期人员30人，则为0.03t/d，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区域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4.1.5 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的建设项目，经采取上述措施，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2.1 废气

4.2.1.1 废气源强分析

(1) 加弹废气

本项目 POY 化纤丝在加弹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油剂废气，来源于化纤丝本身含有的油剂通过加弹加热过程中挥发而成，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油雾计，同时有一定的恶臭产生，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

①非甲烷总烃

上油加弹工序非甲烷总烃源强核算采用类比法，类比《常熟市盛飞化纤有限公司迁建化纤丝加弹项目》（环评设计年生产能力涤纶加弹丝 1000 吨/年，验收涤纶加弹丝 1000 吨/年，已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三同时验收，主要原辅材料为 POY 丝、油剂，主要生产工艺为加弹、包装，与本项目上油加弹工段主要原辅材料和工艺相同，具有可类比性，类比项目 POY 丝用量为 1000t/a，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中的数据其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6t/a，对照其收集效率 80%反推其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5t/a。本项目原料 POY 化纤丝用量为 20000t/a，则在上油加弹过程中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00t/a。

②油雾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的“二、化工、化纤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化纤行业的纺丝油烟监测指标与 VOCs 具有相关性，参考比例关系暂定为油烟比 VOCs 取 1：0.3”。则油雾产生量约 3.000t/a。

③臭气浓度

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做出浓度标准。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3 恶臭 6 级分级法

臭气强度（级）	感觉强度描述	说明
0	无气味	/

1	勉强感觉到气味（感知阈值）	感知阈值，这种情况下，对人是理想和最满意的
2	感觉到微弱气味（能辨认出气味性质、认知阈值）	
3	感觉到明显气味	是人们可以接受的水准
4	较强的气味	人们在这样的环境中生活是不可能忍受的
5	强烈的气味	

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车间内的恶臭等级一般在2级左右，车间外15米范围外恶臭等级为0级，基本无气味，源强极小，不做定量分析。

治理措施：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表2-1中的关于收集效率的描述，采用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为80~95%。

本项目对加弹区域加装隔板，使加弹区域处于密闭状态间（正压状态，无整体抽风），加弹机自带吸烟装置用于收集加热箱产生的废气，同时在加弹机的吸烟装置排放口安装密闭式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以95%计；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安装参数，设计风机总风量约10000m³/h（单台设备风量1000m³/h，本项目电子特种加弹机共10台）；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冷却+水喷淋+干式过滤+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该装置处理效率以95%，尾气由一根37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注：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将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安装，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表 4-4 加弹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900	0.812	0.043	0.006	0.6	0.045	0.006
油雾	3.000	2.707	0.143	0.020	2.0	0.150	0.021

注：年运行时间 7200h。

（2）食堂油烟

本项目职工定员50人，均在厂内就餐，年生产天数为300天。餐饮油烟气按食用油消耗系数计算，一般食堂食用油耗油系数为7kg/100人·d，则食用油消耗量约1.05t/a，一般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3%，则油烟产生量约0.032t/a。

治理措施：

本项目食堂配备 2 个灶头，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 $2000\text{m}^3/\text{h}$ ，工作时间以 $5\text{h}/\text{d}$ 计；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经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于屋顶排放，去除率 $>75\%$ ，则油烟排放量约 $0.008\text{t}/\text{a}$ ，排放浓度约 $1.3\text{mg}/\text{m}^3$ 。

4.2.1.2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放标准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非甲烷总烃	0.125	0.900	有组织	冷却+水喷淋+干式过滤+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装置	10000	95	95	是	0.6	0.006	0.043	DA001	60	/
				无组织	/					/	0.006	0.045	/	4.0	/
	油雾	0.417	3.000	有组织	冷却+水喷淋+干式过滤+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装置	10000	95	95	是	2.0	0.020	0.143	DA001	5	/
				无组织	/					/	0.021	0.150	/	/	/
	臭气浓度	/	/	有组织	冷却+水喷淋+干式过滤+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装置	10000	95	95	是	/	/	/	DA001	800（无量纲）	
				无组织	/					/	/	/	/	20（无量纲）	

职工生活	油烟	0.021	0.032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	/	>75	是	1.3	0.005	0.008	/	2.0	/
------	----	-------	-------	-----	-------	---	---	-----	---	-----	-------	-------	---	-----	---

4.1.2.3 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02-2020）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m	内径 m	流速 m/s	温度 °C	坐标	类型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加弹废气排气筒 DA001	37m	0.52	13.086	常温	E120°17'25.579" N 30°37'40.674"	一般 排放 口	60	/	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5	/		油雾	1次/年
							800（无量纲）			臭气浓度	
烟囱	/						2.0	/	烟囱出口	油烟	/
厂界	/						4.0	/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	/		油雾	1次/年
							20（无量纲）			臭气浓度	
厂区内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20（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值）	/			

4.1.2.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

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处理效率为0%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7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加弹废气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非甲烷 总烃	11.9	0.119	0.5	2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进行设备维修
			油雾	39.6	0.396			

4.1.2.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加弹废气采用的冷却+水喷淋+干式过滤+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装置是由冷却装置、水喷淋塔、除雾器和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组成。

冷却装置的原理是废气通过密闭低温冷却水循环箱内，将废气的热量传给冷却水达到降温冷却的作用。

水喷淋塔的原理是通过特制的喷嘴在罩内的空间形成水雾、水膜，油烟通过引风机负压吸到罩内后，油雾粒子与水雾、水膜充分接触，经过惯性作用、截留作用、扩散作用而粘附在水滴上，水滴依靠本身的重力下降到水喷淋式油烟净化器的底部，回流到循环水箱。干式过滤主要为了吸收水喷淋带来的水汽，防止影响后道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利用过滤棉吸附水汽。

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的原理是含油烟或其他颗粒物的废气，在电场力的作用下，油烟和颗粒物经过静电场后得以带电荷，这些荷电悬浮颗粒向集污极移动从而被收集集中，这样完成了废气中污染物的净化处理。

活性炭吸附处理的原理是利用多孔性固体吸附剂活性炭具有吸附作用，能有效的祛除工业废气中的有机类污染物质和色味等，广泛应用于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的末端处理。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的总内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正是这些微孔使得活性炭能“捕捉”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和杂质。由于气相分子和吸附剂表面分子之间的吸引力，使气相分子吸附在吸附剂表面，吸附剂表面积愈大、单位质量吸附剂吸附物质愈多。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

活性炭使用要求：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用于 VOCs 治理的活性炭采用煤质活性炭或木质活性炭，活性炭的结构应为颗粒活性炭。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不宜采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 LY/T3284 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根据导则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02-2020）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为推荐可行处理技术，具体见下表。

表 4-8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序	主要生产设施	污染物项目	主要排放方式	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加热	电子特种加弹机	非甲烷总烃、油雾、臭气浓度	有组织、无组织	冷却+水喷淋+干式过滤+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装置	湿式除尘+静电除尘（油雾）	是

4.1.2.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油雾、臭气浓度、油烟。**加弹废气：**本项目对加弹区域加装隔板，使加弹区域处于密闭状态间（正压状态，无整体抽风），加弹机自带吸烟装置用于收集加热箱产生的废气，同时在加弹机的吸烟装置排放口安装密闭式管道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冷却+水喷淋+干式过滤+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37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食堂油烟：**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经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于屋顶排放。

加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油雾、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中工

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5 中的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

4.2.2 废水

4.2.2.1 废水源强分析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 8h），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厂区内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50L/人·d 计，则用水量约 2250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800t/a。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_{Cr}、NH₃-N、动植物油等，水质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_{Cr}: 350mg/L、NH₃-N: 35mg/L、动植物油: 30mg/L，则其主要污染物产生量约 COD_{Cr}: 0.630t/a、NH₃-N: 0.063t/a、动植物油: 0.054t/a。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_{Cr}: 300mg/L、NH₃-N: 30mg/L、动植物油: 2.5mg/L，则污染物的产生量约 COD_{Cr}: 0.540t/a、NH₃-N: 0.054t/a、动植物油: 0.005t/a。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约 COD_{Cr}: 0.072t/a、NH₃-N: 0.004t/a、动植物油: 0.002t/a。

（2）冷却水

本项目加弹废气处理设施中的冷却装置需用冷却水对废气进行夹套冷却，该冷却水不和废气直接接触，水质不会产生较大变化，且水质要求不高，可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循环水泵流量为 10m³/h，企业年运行时间 7200h，则用水量约 72000t/a。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冷却塔水量的损失应根据蒸发、风吹等各项损失水量确定，同时结合企业实际降温效果，一般补水率（即损耗）为循环水量的 2%，则冷却水补充量约 1440t/a。

（3）喷淋水

本项目加弹废气处理设施中的前段工艺采用水喷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共设置 1 台 5m³/h 的喷淋塔，企业年运行时间 7200h，则用水量约 36000t/a。补充水为自来水，挥发损失量约 0.1%，则喷淋水补充量约 36t/a。该水喷淋装置

运行过程中收集的物质主要为加弹油，不易溶于水，热的加弹含油废气遇冷在喷淋水箱表面形成一层浮油，经隔油处理捞取浮油后可循环使用，当循环一定时间后，因污染物浓度过高净化效率下降，故喷淋水需定期更换，溶液每半年更换一次，喷淋塔循环水箱容积为 2m^3 ，则产生量约 4t/a 。更换后的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艺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纳管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隔油池+化粪池	生活污水	CODcr	类比法	1800	350	0.630	隔油池+化粪池	/	是	类比法	1800	300	0.540
				NH ₃ -N			35	0.063						30	0.054
				动植物油			30	0.054						2.5	0.005
	废气处理	冷却塔	冷却水	热量	不和废气直接接触，水质不会产生较大变化，且水质要求不高，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塔	喷淋水	COD _{Cr} 、SS	经隔油处理捞取浮油后可循环使用，当循环一定时间后，因污染物浓度过高净化效率下降，故喷淋水需定期更换，溶液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后的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4.2.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0 至表 4-13。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隔油池+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冷却水	热量	不和废气直接接触，水质不会产生较大变化，且水质要求不高，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喷淋水	COD _{Cr} 、SS	经隔油处理捞取浮油后可循环使用，当循环一定时间后，因污染物浓度过高净化效率下降，故喷淋水需定期更换，溶液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后的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	-----	-----------------------	--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情况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17'24.130"	30°37'38.688"	0.18	污水处理 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_{Cr}	≤40
									NH ₃ -N	≤2 (4)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45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00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日排放量 (t/d)	本项目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40	0.00024	0.072
		NH ₃ -N	2	0.00001	0.004
		动植物油	1	0.000005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72	
		NH ₃ -N		0.004	

	动植物油	0.002
--	------	-------

4.2.2.3 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0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4-14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检测要求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E120°17'24.130" N 30°37'38.688"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	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cr	/	500
								NH ₃ -N		45
								动植物油		100
雨水	YS001	E120°17'24.014" N 30°37'38.696"	/	间接排放	京杭运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雨水排放口	pH	1次/月*	/
								CODcr		/
								氨氮		/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4.2.2.4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06年、2025年修改单）中的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后，达标排放。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有铺设完备的污水管网，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约 1800t/a（6t/d），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设计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根据浙江省环保厅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中显示，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瞬时流量约为 189L/s，因此单日废水处理能力约为 16330t/d，还剩余约 23670t/d 处理能力，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从水质、水量上分析是可行的，不会对其运行负荷产生影响。

为了解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状况，本项目引用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定期公布的污水处理厂监测数据，监测结果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5 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情况

单位：mg/L（pH 除外）

时间	pH (无量纲)	COD _{Cr}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TN (mg/L)	废水瞬时量 (L/S)	水温 (°C)
2025.6.2	6.94	29.12	0.0673	0.0741	7.315	278.81	29.4
2025.6.1	7.13	33.36	0.0722	0.1154	6.743	278.72	29.7
2025.5.31	7.24	32.21	0.0885	0.1232	5.717	219.92	29.9
2025.5.30	7.27	32.75	0.108	0.1229	5.962	211.78	30.1
2025.5.29	7.28	30.98	0.0878	0.1165	8.924	209.07	30
2025.5.28	7.21	29.53	0.2048	0.1112	8.844	235.49	29.8
2025.5.27	7.18	28.41	0.2442	0.1017	6.82	230.91	30.1
2025.5.26	7.15	25.67	0.1334	0.0728	4.067	222.98	30.1

2025.5.25	7.07	23.93	0.1269	0.0734	3.41	255.18	30.2
2025.5.24	7.17	24.47	0.1347	0.0959	3.742	274.08	30.3
2025.5.23	7.15	25.8	0.128	0.1137	4.007	283.15	30.7
2025.5.22	7.18	27.29	0.1319	0.0899	7.219	254.2	31.3
2025.5.21	7.09	27.73	0.1216	0.0902	7.96	263.67	31
2025.5.20	7.02	25.45	0.1088	0.105	6.168	240.18	30.6
2025.5.19	7.11	27.9	0.111	0.0764	3.098	223.47	30.2
2025.5.18	7.1	27.99	0.1012	0.0688	3.661	211.71	29.9
2025.5.17	7.09	28.33	0.1087	0.064	5.53	240.12	30.1
2025.5.16	7.12	28.08	0.1036	0.059	5.952	252.57	29.5
2025.5.15	7.09	27.26	0.1088	0.056	6.649	221.18	29.2
2025.5.14	7.13	25.34	0.1136	0.0511	7.283	207.99	28.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其余指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

4.2.3 噪声

4.2.3.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4.2.3.2 预测参数

（1）噪声源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电子特种加弹机、复卷机（打卷机）、倒筒机等，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一般在 60dB 以上。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噪声源分布见下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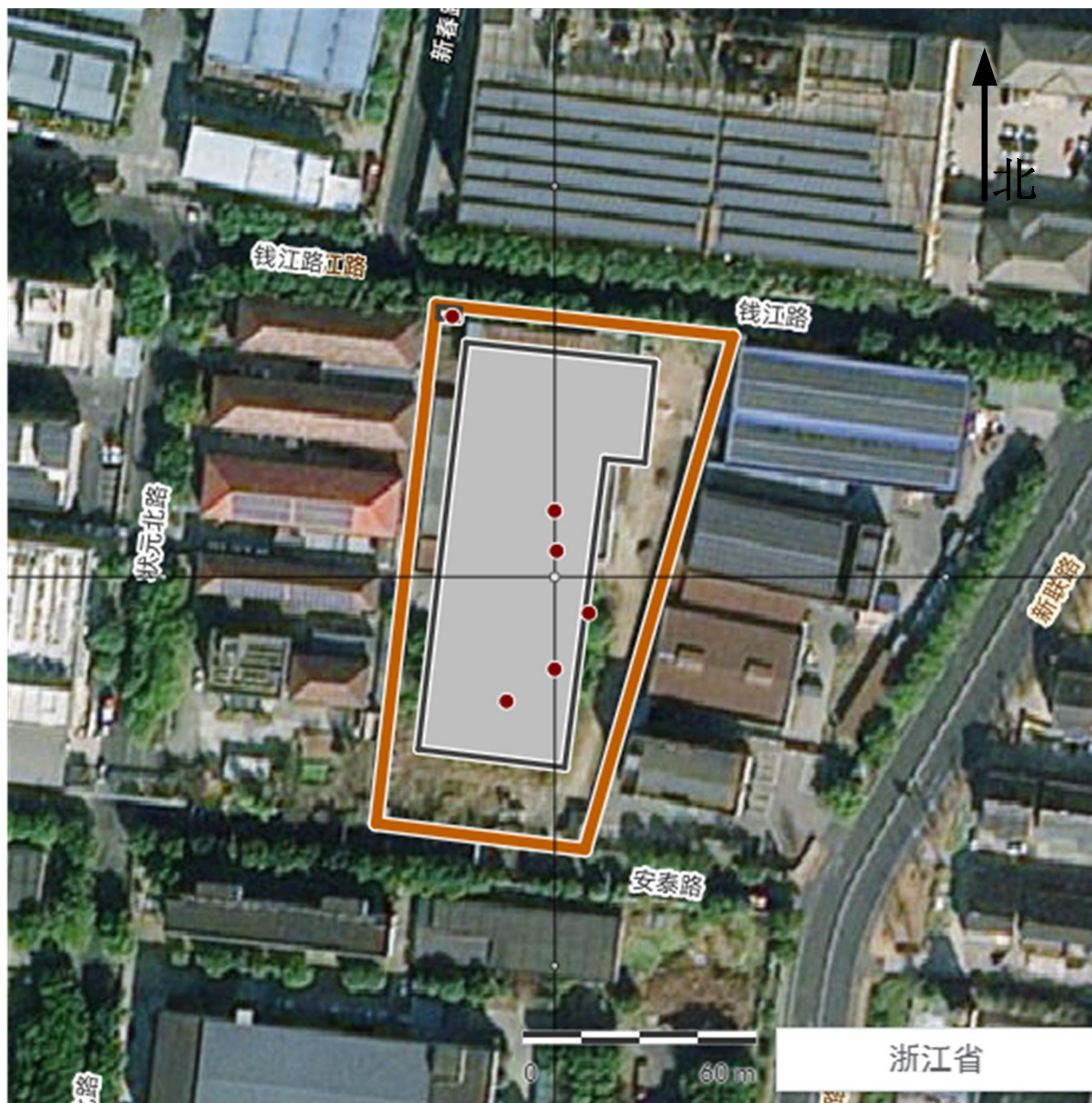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源分布图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冷却+水喷淋+干式过滤+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装置	10000m³/h	8.9	-9.4	1.2	85/1	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	生产期间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290275，30.62802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德清县正涛纺织有限公司-声屏障	电子特种加弹机, 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YJ800	77/1(等效后: 81.8/1)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对声源采用吸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0.1	-23.7	15.26	55.1	5.8	32.5		81.0	67.4	68.9	67.5	67.4	生产期间	20.0	20.0	20.0
2	德清县正涛纺织有限公司	电子特种加弹机, 7台(按点声源)	YJ1000	75/1(等效后: 83.5/1)	采用吸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0.1	16.7	22.29	15.1	10.9	27.7	40.8	69.4	69.6	69.2	69.1	生产期间	20.0	20.0	20.0	20.0	49.4	49.6	49.2	49.1	1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5
5	大气压强	atm	0.98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面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10m。

4.2.3.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3.7	-18.5	1.2	昼间	42.9	65	达标
	23.7	-18.5	1.2	夜间	42.9	55	达标
南侧	-12.2	-68.4	1.2	昼间	35.7	65	达标
	-12.2	-68.4	1.2	夜间	35.7	55	达标
西侧	-0.9	-1.2	1.2	昼间	48.9	65	达标
	-0.9	-1.2	1.2	夜间	48.9	55	达标
北侧	3.6	4.8	1.2	昼间	53.6	65	达标
	3.6	4.8	1.2	夜间	53.6	5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290275，30.62802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2.3.4 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4-2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昼间 Leq (A)	1 次/季度

营
运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0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 8h），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厂区内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0kg/人·d 计，则产生量约 30t/a。该固废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后会产废包装材料。根据同类型企业生产经验，1 吨原料产生约 0.004t 原料包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 POY 化纤丝年消耗量 20000t，则产生量约 80t/a。该固废属于一般固废，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收运。

(3) 废丝

本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废丝。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丝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0.001%，则产生量约 0.2t/a。该固废属于一般固废，废物代码为 900-007-S17。废丝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收运。

(4) 废过滤棉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过滤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干式过滤装置的过滤棉每月更换一次，单次更换量为 10kg，则产生量约 0.1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过滤棉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废油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油。根据废气源强分析，产生量约 2.707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6) 浮油

本项目水喷淋装置的喷淋水需定期隔油处理捞取浮油。按照喷淋对加弹废气去除 70%考虑，则产生量约 1.99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0-08。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7) 废抹布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抹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抹布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8) 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本项目年使用润滑油 1t/a，考虑使用过程中损耗 20%，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约 0.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9) 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桶。根据其年消耗量计算，废润滑油桶年产生 25 个，单只重量约为 1kg，年产生量约为 0.02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废润滑油桶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0) 喷淋废液

根据 4.2.2.1 废水源强分析可知，更换后的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处置，喷淋废液产生量约 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喷淋废液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1) 废活性炭

本项目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为保证其吸附效果，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装填量及更换周期类比《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4-21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

序号	风量 (Q) 范围 Nm ³ /h	VOCs 初始浓度范围 mg/Nm ³	活性炭最少装填量/吨 (按 500 小时使用时间计)	本项目
1	Q<5000	0~200	0.5	加 弹 废 气：吸 附
2		200~300	2	

3		300~400	3	风量 10000m ³ / h; 初始浓度 小于 200
4		400~500	4	
5	5000≤Q<10000	0~200	1	
6		200~300	3	
7		300~400	5	
8		400~500	7	
9		0~200	1.5	
10	10000≤Q<20000	200~300	4	
11		300~400	7	
12		400~500	10	

由上表可知，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量以 1.5t 计，项目为二级活性炭，二级按最低填充的 1.5 倍计，填充量为 2.25t。年运行时间为 7200h，通过计算得出 VOCs 的初始浓度为 12.5mg/Nm³，属于中低浓度场景，且废气为 VOCs，不属于含高水分、高颗粒物废气，对活性炭破坏较小，更换周期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h，由于废气浓度较低，设置更换周期为 500h，需要更换 5 次，要求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颗粒活性炭，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1.25t/a。根据前文废气源强分析，吸附的加弹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量为 0.81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2.062t/a（包含吸附的挥发性有机物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活性炭再生中心处置。

（12）加弹油桶

本项目上油加弹工序需使用加弹油，加弹油桶经收集后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仍作为原始用途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中的 4.2.2，“b）不需要任何修复、加工，或存在功能缺陷但已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的耐久性消费品（包含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元器件、生产装置、总成、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故本项目产生的加弹油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见下表。						
	表 4-22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 a) 生活垃圾
	2	废包装材料	上丝	固态	废包装材料	是	4.1 c) 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使用过的一次性物品，以及其他不能按原有用途使用的非耐久性日常用品
	3	废丝	检验	固态	废丝	是	5.1 采用正常原料生产产生的劣质产品、废品，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设计用途使用的目标产物
	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废过滤棉	是	4.1 g) 存在外观缺陷、功能减退，或使用寿命到期等原因，不能满足使用要求而被原使用者放弃的耐久性消费品
	5	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废油	是	5.2 j) 烟气和废气净化产生的残余产物
	6	浮油	废气处理	液态	浮油	是	5.2 k) 水净化和废水、废液处理产生的残余产物
	7	废抹布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废抹布	是	4.1 d) 生产活动使用过程中，因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或发生化学变化，使得其物质组成不能满足原使用者使用要求的生产物料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润滑油	是	
	9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废润滑油桶	是	
	10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喷淋废液	是	5.2 k) 水净化和废水、废液处理产生的残余产物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4.1 d) 生产活动使用过程中，因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或发生化学变化，使得其物质组成不能满足原使用者使用要求的生产物料	
12	加弹油桶	原料使用后	固态	加弹油桶	否	4.2.2 b 不需要任何修复、加工，或存在功能缺陷但已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的耐久性消费品（包含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元器件、生产装置、总成、容器）	
4.2.4.2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及环境管理要求							

表 4-23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本项目产生量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储存周期	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SW64 900-099-S64	30t/a	生活垃圾	1天	/	1天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上丝	固态	一般 固废	SW59 900-099-S59	80t/a	废包装材料	1天	/	1季度	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收运	
3	废丝	检验	固态		SW17 900-007-S17	0.2t/a	废丝	1天	/	1季度		
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1-49	0.12t/a	废过滤棉	1个月	T/In	1季度	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HW08 900-249-08	2.707t/a	废油	1天	T, I	1季度		
6	浮油	废气处理	液态		HW08 900-210-08	1.995t/a	浮油	1个月	T, I	1季度		
7	废抹布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HW49 900-041-49	0.5t/a	废抹布	1天	T/In	1季度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HW08 900-214-08	0.8t/a	废润滑油	1年	T, I	1季度		
9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HW08 900-249-08	0.025t/a	废润滑油桶	1年	T, I	1季度		
10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HW49 900-041-49	4t/a	喷淋废液	半年	T/In	1季度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12.062t/a	废活性炭	2.4个月	T	1季度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活性炭再生中心处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所在厂区将建立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堆放场所须按防雨淋、防渗漏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放容器必须加盖密闭，防止泄漏。各类废物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在暂存场地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具体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1) 一般固废

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本项目一般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厂房 1 层南侧，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定置分类存放。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1) 根据 GB18599-2020，本环评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 ①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 ④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2) 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本环评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①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承运人一车（船或其他运输工具）次同时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各自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②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且单类工业固体废物平均每日通过道路运输车辆转移 5 批次及以上的移出人，可通过省固体废物治

理系统按日填写、运行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转移多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分别填写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③因应急处置等特殊原因无法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移出人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中补录所有转移信息。

(2)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厂房 1 层东南侧的单独房间内	10m ²	隔离储存、密封包装	8t/a	1 季度
2		废油	HW08	900-249-08					
3		浮油	HW08	900-210-08					
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6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7		喷淋废液	HW49	900-041-49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注：危废仓库建筑面积 10m²，最大临时贮存量约 8 吨（0.8 吨/m²），项目危废总产生量约 22.209 吨/年，危废 1 季度（3 个月）转运一次，因此项目危废暂存场所一次最大存储量约为 5.6 吨，设计储量 8 吨，可满足其贮存能力。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于厂房 1 层东南侧的单独房间内，面积约 10m²，所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都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储存管理要求

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禁止将不兼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每个堆放点应留有搬运通道。

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5 年；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应按 GB15562.2 规定对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进行检查和维护；

按照国家和浙江省相关规定在项目运行后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对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进行申报、转移、填报转移联单。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加强管理，及时处置，则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2.5 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为了防止建设项目化学品、危废的泄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对厂区内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针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域采用不同的防渗措施，且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作必要调整。

表 4-25 防渗分区识别结果及要求

序号	区域	识别结果	防渗要求
1	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7-2023 执行
2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9-2020 执行
3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建设项目营运期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应按照本评价的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装置区、污水管线等连接处、阀门，及时更换损坏的阀门；及时更换破裂的管，充分做好排污管道的防渗处理，杜绝污水、原辅料等渗漏，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针对重点防渗区，可通过下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主要采取措施（自上而下）：

（1）采用铁桶或其它容器盛装液体原材料，以杜绝渗漏洞；建议危废暂存间设置托盘，将危废与地面彻底隔绝。

（2）地面的表面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凡墙与地面相交的墙立面铺装 180mm 高的踢脚线（围堰）。

建设单位应对厂区内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此外，加强管理，完善管理机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守操作规程，尽量避免污染物下渗。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地面采取地面刷环氧树脂，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

营
运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简单防渗区地面采取水泥地面硬底化。

综上所述，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建设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危废等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正常状态下，厂区的地表与地下的水力联系基本被切断，污染物不会规模性渗入地下水和土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2.6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德清经开区新市核心园区，项目所在区域地块已规划为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2.7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害有毒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露，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1）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资分布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及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加弹区	化学品使用区	加弹油、膏状润滑油	泄漏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
2	化学品仓库	化学品暂存区	加弹油、膏状润滑油	泄漏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
3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区	废过滤棉、废油、浮油、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	泄漏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
4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油雾、臭气浓度	装置故障、废气超标排放	扩散至大气环境
5	生产车间	生产区域	电线老化	火灾及其引起次生灾害爆炸事故	扩散至大气环境、地表径流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①大气环境敏感点排查。厂区所在区域属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执行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大气环境风险受体主要为周边的居民点。

②水环境敏感性排查。根据调查，在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内附近无饮用水源保护区，也没有自然保护区和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区。周边地表水主要为乐安港，属Ⅲ类水体功能区。项目所在地区无地下水饮用水取水点等敏感目标。

③生态红线排查。项目不在德清县生态红线范围内。

④其它环境敏感性排查。本项目所在区不涉及文物古迹、古树名木等保护对象，也不属于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3)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内容，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再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本项目Q值计算如下：

表 4-27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计算结果

物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HJ169-2018		q _n /Q _n
		判定依据	临界量/t	
加弹油	10.2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0.004

膏状润滑油	0.252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0.00010
废过滤棉	0.03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50	0.00060
废油	0.677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50	0.01354
浮油	0.499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50	0.00998
废抹布	0.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50	0.00200
废润滑油	0.8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50	0.01600
废润滑油桶	0.025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50	0.00050
喷淋废液	4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50	0.08000
废活性炭	2.41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50	0.04824
合计				0.17496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②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a。

表 4-2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可能存在化学品、危险固废泄漏和发生火灾以及末端处置过程中废气事故性排放所引起的风险，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企业要从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力争通过系统地管理、合理采取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提升员工操作能力，把此类风险事故降到最低，使得项目风险水准维持在较低水准。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为了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

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2) 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的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

3) 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4) 车间、仓储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B、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易燃易爆区；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2)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C、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1) 原料存放点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2) 原材料区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在原材料区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3) 危废仓库从严建设，进一步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完善。同时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式，固体废弃物应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并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完善风险防控系统。

4) 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D、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联合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本项目涉及的重点环保设施为冷却+水喷淋+干式过滤+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装置。

①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②建设和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③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温度、有效运行。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4-29。

表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6万吨特种纱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德清经开区新市核心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17'24.729"	纬度	30°37'41.109"
主要危险物资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加弹油、膏状润滑油，主要存放于化学品仓库；废过滤棉、废油、浮油、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主要存放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发生的主要风险问题是化学品、危险固废泄漏，以及废水、废气超标排放的污染突发事件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A、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B、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C、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D、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填报说明	项目风险评价等级简单分析 a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p>(6) 应急预案编制要求</p> <p>本项目应衔接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更新和备案工作。同时应配备满足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设施，定期开展演练，进一步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及可能造成危害。</p> <p>(7) 风险评价结论</p> <p>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建设和完善消防设施，加强员工的思想教育工作和安全生产意识，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以保证其正常工作。采取以上措施后，一般可认为各种事故发生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p>																												
<p>4.2.8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涤纶纤维制造（C2822），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p>																												
<p>4.2.9 环保投资</p> <p>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222 万元，约占其总投资的 1.82%，环保投资估算具体见下表。</p>																												
<p>表 4-30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60%;">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投资估算 (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建设期</td> <td>临时隔油池+化粪池、垃圾堆放场、临时隔声围护措施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洒水抑尘、材料遮盖等所需设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临时排水渠道等生态保护和水土流失防止措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水土保持治理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运营期</td> <td>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固废</td> <td>一般废物暂存场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危废仓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2 万元</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万元)	建设期	临时隔油池+化粪池、垃圾堆放场、临时隔声围护措施等	20	洒水抑尘、材料遮盖等所需设施	20	临时排水渠道等生态保护和水土流失防止措施	40	水土保持治理费	30	运营期	废气	50	废水	50	噪声	5	固废	一般废物暂存场所	2	危废仓库	5	合计		222 万元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万元)																										
建设期	临时隔油池+化粪池、垃圾堆放场、临时隔声围护措施等	20																										
	洒水抑尘、材料遮盖等所需设施	20																										
	临时排水渠道等生态保护和水土流失防止措施	40																										
	水土保持治理费	30																										
运营期	废气	50																										
	废水	50																										
	噪声	5																										
	固废	一般废物暂存场所	2																									
		危废仓库	5																									
合计		222 万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加弹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 总烃、 油雾、 臭气浓 度	本项目对加弹区域加装隔板，使加弹区域处于密闭状态间（正压状态，无整体抽风），加弹机自带吸烟装置用于收集加热箱产生的废气，同时在加弹机的吸烟装置排放口安装密闭式管道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冷却+水喷淋+干式过滤+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37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1中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 烟囱	油烟	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经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于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 总烃	加强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油雾		/
			臭气 浓度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6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 总烃	加强收集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5中的排放限值
地表 水环境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1	COD _c r、NH ₃ -N、动 植物油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冷却水	热量	不和废气直接接触，水质不会产生较大变化，且水质要求不高，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	

	喷淋水	/	经隔油处理捞取浮油后可循环使用，当循环一定时间后，因污染物浓度过高净化效率下降，故喷淋水需定期更换，溶液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后的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声环境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设备养护，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收运	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废丝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废油		
		浮油		
		废抹布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喷淋废液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活性炭再生中心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进行分区防渗措施，主要对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地面采取 20cm 碎石铺底，再在上层铺 20cm 的混凝土硬化，再在上层设置环氧地坪。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cm/s$ ；在厂内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设置。或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7-2023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	<p>A、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B、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C、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D、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p>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建设</p> <p>项目投产后，企业应成立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的组织架构，并设置环保科，指派一名领导分管环保工作，配备技术力量较强的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公司所有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并明确环保责任，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从上而下形成一整套环保管理网路，有效地保证环保工作有序开展。</p> <p>2、“三同时”管理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3、竣工自主环保验收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企业开展自主验收。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竣工自主环保验收监测计划</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监测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监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40%;">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监测频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 个周期，3 次/周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弹废气排气筒 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油雾、臭气浓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堂油烟烟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油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个周期，5 次/周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cr、NH₃-N、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个周期，4 次/周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夜间 Leq (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个周期，2 次/周期</td> </tr> </tbody> </table> <p>4、核发排污许可证</p> <p>《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规定，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根据“名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p>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个周期，3 次/周期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弹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油雾、臭气浓度	食堂油烟烟囱	油烟	2 个周期，5 次/周期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cr、NH ₃ -N、动植物油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噪声	厂界	昼夜间 Leq (A)	2 个周期，2 次/周期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个周期，3 次/周期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弹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油雾、臭气浓度																						
	食堂油烟烟囱	油烟	2 个周期，5 次/周期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cr、NH ₃ -N、动植物油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噪声	厂界	昼夜间 Leq (A)	2 个周期，2 次/周期																					

取得排污许可证。

通过对照，企业行业类别属于“二十三、化学纤维制造业 28-60、合成纤维制造 282-涤纶纤维制造 2822”，因此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需在正式投产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表 5-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对照表（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三、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60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	化纤浆粕制造 2811，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 2812，锦纶纤维制造 2821，涤纶纤维制造 2822，腈纶纤维制造 2823，维纶纤维制造 2824，氨纶纤维制造 2826，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2829，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2831（莱赛尔纤维制造）	/	丙纶纤维制造 2825，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2831（除莱赛尔纤维制造以外的），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 2832

六、结论

德清县正涛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6 万吨特种纱项目（一期）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德清经开区新市核心园区，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源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地址上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5	0.05	/	0	0	0	-0.05
	VOCs	0	0	/	0.088	0	0.088	+0.088
废水	废水量	1820	1820	/	1800	1820	1800	-20
	COD _{Cr}	0.073* (0.1092)	0.073* (0.1092)	/	0.072	0.073* (0.1092)	0.072	-0.001
	NH ₃ -N	0.004 (/b)	0.004 (/b)	/	0.004	0.004 (/b)	0.004	0
一般 工业 固废	废包装材料	0 (0)	/	/	0 (80)	/	0 (80)	+80
	废丝	0 (0)	/	/	0 (0.2)	/	0 (0.2)	+0.2
	废棉	0 (2)	/	/	0 (0)	/	0 (0)	-2
危险 废物	废过滤棉	0 (0)	/	/	0 (0.12)	/	0 (0.12)	+0.12
	废油	0 (0)	/	/	0 (2.707)	/	0 (2.707)	+2.707
	浮油	0 (0)	/	/	0 (1.995)	/	0 (1.995)	+1.995
	废抹布	0 (0)	/	/	0 (0.5)	/	0 (0.5)	+0.5
	废润滑油	0 (0)	/	/	0 (0.8)	/	0 (0.8)	+0.8
	废润滑油桶	0 (0)	/	/	0 (0.025)	/	0 (0.025)	+0.025
	喷淋废液	0 (0)	/	/	0 (4)	/	0 (4)	+4
废活性炭	0 (0)	/	/	0 (12.062)	/	0 (12.062)	+12.06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a、由于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2023年6月起，尾水排放中COD_{Cr}、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中的排放限值，即COD_{Cr}按40mg/L计，氨氮按2（4）mg/L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b、原有项目未分析氨氮产生、排放量。

